

2023年广州市市级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抓住《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以下简称《南沙方案》）出台、华南国家植物园获批等历史机遇，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为全面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实的保障支撑。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第八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¹。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0 亿元²，可比增长 3%³，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收入下降主要是落实新的组

¹ 由于报告编制时 2022 年财政年度尚未执行结束，2022 年预算执行数据以当年 1-11 月财政收支执行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收支因素进行预测而形成，2022 年完整年度数据将通过决算报告再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² 据快报数，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4.7 亿元，可比增长 5.5%。

³ 按照财政部和国税总局统一要求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计算财政收入同口径增速。

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施退税免税减税缓税政策。其中：税收收入 1,245 亿元，非税收入 565 亿元，税收收入占比为 68.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52.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3.1 亿元、调入资金 591.2 亿元、上年结余 5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4 亿元后，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489.9 亿元。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3 亿元，增长 1.4%，完成调整预算的 9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06.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8.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1.7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3 亿元后，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433 亿元。年终结转 56.9 亿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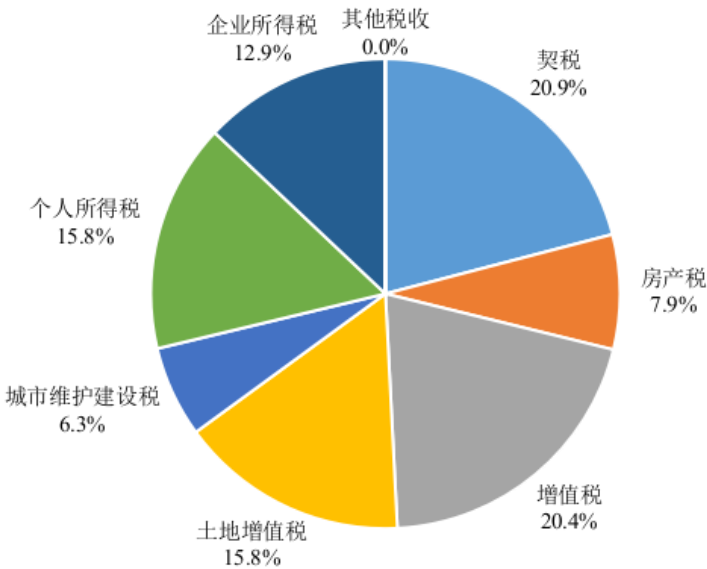
（1）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0 亿元，可比增长 4%，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其中：税收收入 621 亿元，非税收入 29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52.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20.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 亿元、调入资金 200.1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12.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4 亿元后，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05.7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方面：增值税收入 126.5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80.3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98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39 亿元，房产税收入 49 亿元，契税收入 130 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 98 亿元，其他税收收入合计 0.2 亿元。非税收入方面：专项收入 60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

费收入 29 亿元，盘活资产资源以及国有资本（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166.2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5 亿元，其他收入 6.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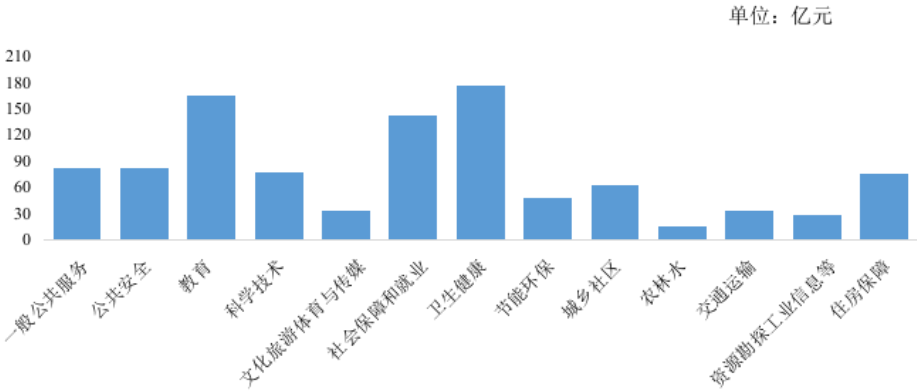
图表一：2022年市本级税收收入占比构成图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0 亿元,增长 7.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06.8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802.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6 亿元、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 100.4 亿元、区域性转移支出 3 亿元后，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190.7 亿元。年终结转 15 亿元。

图表二：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支出构成图



3.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市共收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652.2 亿元，增长 9.7%。其中：税收返还 28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93.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5 亿元。

2022 年市级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区级支出 802.9 亿元，增长 5%。其中：税收返还 129.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79.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93.6 亿元。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资金及预备费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预计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48.4 亿元，2023 年预算动用后余额为 68.4 亿元。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转资金 12.2 亿元，实际执行 11.2 亿元。2022 年市本级安排预备费 12 亿元，实际执行 11.9 亿元，基本使用完毕。上述资金年度完整执行情况将在 2022 年决算时另行报告。

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是由于预备费和部分年初预算待分配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中涉及不同科目列支，2022 年共有公共安全、科学技术、交通运输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 个支出科目发生变动。二是为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保障年内疫情防控支出需求，在执行中有部分市本级支出调整为转移支付支出，完整变动情况将在 2022 年决算报告中反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29.2 亿元，下降 31.8%，完成调整预算的 92.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552 亿

元。收入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和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区级土地出让收入低于预期。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146.5 亿元、上年结余 140.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 亿元后，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917.9 亿元。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49.8 亿元，下降 6.4%，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8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547.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43.4 亿元后，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840.5 亿元。年终结转 77.4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13.6 亿元，下降 6.4%，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780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146.5 亿元、上年结余 41.6 亿元、上级补助和下级上解收入 5.7 亿元后，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07.4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8.5 亿元，下降 10%，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9.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50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08.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755.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31.2 亿元后，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963.4 亿元。年终结转 4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1 亿元，下降 10%，

完成调整预算的 127%，主要是 2021 年股权转让收入等一次性因素拉高基数。加上上年结转资金 0.5 亿元、转移性收入 0.3 亿元后，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1.8 亿元。剔除转移性支出 31.2 亿元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2 亿元，增长 21%，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主要是加大国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及公共服务供给等支出。年终结余 0.4 亿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9 亿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股权转让收入等一次性因素，完成调整预算的 116%。加上转移性收入 0.3 亿元后，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4.2 亿元，剔除转移性支出 21.6 亿元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6 亿元，增长 17.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是加大国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及公共服务供给等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⁴。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956.6 亿元，增长 8.2%。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71.6 亿元，增长 9.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7.2 亿元，增长 57.7%，主要是一次性提高缴费档次政策年底到期和落实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缴费收入较去年增加较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9.9 亿

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编制范围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上级要求，失业保险基金从 2022 年 7 月实施省级统筹，由省级编制预算，因此，市级不再编报相关情况。

元，增长 1.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7.9 亿元，下降 5.8%，主要是由于缴费基数调整，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872.2 亿元，增长 11.4%。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86.2 亿元，增长 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0.7 亿元，增长 5.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2.2 亿元，增长 9.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3.1 亿元，增长 28.2%，主要是补记中央单位准备期清算支出。

3.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84.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688.6 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分别为 1,411.5 亿元、136.8 亿元、80.2 亿元和 60.1 亿元。

4.参保及享受待遇人数情况。2022 年底，全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达到 1,423.9 万人次（因政策允许一人参加多种社会保险，故合计数的单位为“人次”）。具体险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人数分别达到 908.5 万人、136.4 万人、482.3 万人和 39.8 万人，分别增长 0.4%、-2%、-4%和 1%。

2022 年，我市继续推进社保提标扩面工作，我市社保待

遇享受人数不断增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数分别达到 535 万人、58.6 万人、226 万人和 12.8 万人；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对参保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 130 万元和 75 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资助标准提高至在校学生 842 元/人、其他居民 722 元/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达到 247 元/月，高于省的标准。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1.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5.3 亿元，下降 16.9%。加上上年结余 20.9 亿元后，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56.2 亿元。2022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35.5 亿元，下降 12.1%，剔除调出资金 2.5 亿元后，年终结余 18.2 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实行“以收定支”管理，收入减少是由于受疫情影响相关教育培训收费减少，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2.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1.7 亿元，增长 4.6%。加上上年结余 15.7 亿元后，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37.4 亿元。2022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22.7 亿元，增长 9.1%。年终结余 14.7 亿元。

（六）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1.债务限额余额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预计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5,051.3 亿元，其中市本级限额 2,705.1 亿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655.6 亿元，其中市本级 2,427.9 亿元，均没有超过省下达限额，债务风险可控。

2.新增债券情况。2022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93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 亿元，专项债券 928.6 亿元。转贷市本级 282.9 亿元，转贷区级 654.7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国铁城际、轨道交通、黑臭水体治理、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重点功能区开发等项目支出。上述债券资金已全部支出。

3.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市本级财政共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17.5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137.2 亿元，付息支出 80.3 亿元。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9 亿元(还本 28.8 亿元，付息 2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5.6 亿元（还本 108.4 亿元，付息 57.2 亿元）。

（七）重点领域资金支出成效。

2022 年，我市积极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各项工作任务，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坚持人民至上，打造健康广州。2022 年市级财政投入 225.6 亿元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推动广州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科学精准疫情防控，增强疫情防控资源力量建设储备，提高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防疫物资生产和储备能

力，推进一批方舱医院、应急隔离场所等建设或改造投入使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和基层医疗卫生建设。**投入 22.9 亿元支持四级公共卫生委员会高效有序运行，构建“1+3+11+N”全市卫生应急体系，成立 10 个区域急救医疗中心，全面提升卫生应急体系应对突发大规模疫情的应急响应和支撑能力，全市实施“一元钱看病”的村卫生站覆盖率达 97.1%。**加快医疗高地建设。**投入 31.8 亿元支持广州呼吸中心、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中大附一南沙医院等投入使用，广州地区三甲医院增至 44 家，入选全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投入 39.8 亿元支持进一步扩大医疗保险制度覆盖面，允许持本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市民参加本市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为 130 万元、75 万元。

2.坚持产业第一，打造智造广州。2022 年市级财政投入 214.6 亿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投入 83.5 亿元支持发展重点产业。先进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稳定在 60%以上。推动华星光电 T9、广汽丰田五线等重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新增 3 个工信部物联网示范项目，12 家省级服务型制造业示范企业。建成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新增 7 家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5 家。广州人工智能融合赋能中心挂牌，推动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产业在试验区集聚，试验区内登记注册企业目前超 8 万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超 1 万家，1

家公司挂牌上市科创版。**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投入 84.1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广州实验室取得重大成果，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入轨运行。支持创新主体建设和推动创新成果转化，推动 16 家高新技术企业上市，新增高水平企业研究院 15 家。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涌现一批优秀领军企业，1 家企业获批智能金融装备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深入实施“揭榜挂帅”“包干制”等创新机制，推行科技经费政策兑现事项办理零见面、零申报、零费用的“免申即享”新模式，汇聚 3,018 名外国高端专家来穗工作，自然指数一科研城市排名跃居全球第十。**推动现代服务业升级。**投入 47 亿元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布局推动“5+2+3”国际商圈和“一区一特色”差异化商圈。开展羊城欢乐购，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位列一线城市第一。广交会展馆四期建成投用，展览规模和场次居全国首位。入围首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全面投产运营。提升金融业发展水平，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19 家，获批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国家数字人民币试点、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金融科技领域试点，广州期货交易所首个品种工业硅成功上市。

3.坚持改革开放，打造开放广州。2022 年市级财政投入 249.8 亿元推动改革开放，建设南沙自贸区、重大产业平台、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落实《南沙方**

案》。投入 148 亿元支持推进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累计形成 818 项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其中 43 项、119 项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落实 2022 年南沙 100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政策，新增发行政府债券 100 亿元全部用于支持南沙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为南沙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重大产业平台提质增效**。投入 75.7 亿元充分发挥重大产业平台“发动机”和“加速器”作用，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等科研机构落户，获批开展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建成开学。启动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二期建设，建成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总装总测实验室、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龙穴岛总装试验基地。支持中新知识城、临空经济示范区、天河软件园等园区建设，广州开发区上市企业数量达 73 家，居全国经开区第一，知识城“五纵五横”骨架路网全面铺开，广东数字金融创新产业园正式挂牌。**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投入 26.1 亿元优化国际营商环境。高标准开展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营商环境 5.0 改革，3 项指标获国家推荐。优化实施“广聚英才”工程，发放人才绿卡 1,890 张。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设广州城市大数据平台，擦亮“穗好办”“穗智管”两大特色品牌，广州“信易贷”平台获评国家级信用信息共享试点，以数字化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4.坚持城乡统筹，打造和谐广州。2022 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 636 亿元统筹城乡一体协调发展，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综合城市功能增强**。投入 367.8 亿元完善交通枢纽建设。国

际航空枢纽功能增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首个项目封顶，成立广州货运航空公司，顺丰华南航空枢纽（广州）正式运营。国际航运枢纽功能增强，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正式投入运行，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投入试运行，净增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 13 条。加快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地铁 22 号线首通段、7 号线一期西延顺德开通试运营，地铁运营里程达 621 公里，居全国第三。新建成广州从化至清远连州高速公路（广州段）、南大干线（东新高速—番禺大道）等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项目，打通 11 个“断头路”“瓶颈路”项目。支持公交行业可持续发展，新开及优化公交线路 75 条，累计开行如约定制公交线路 900 余条，实现公交、地铁两网融合发展。**乡村振兴成果持续巩固。**投入 138.9 亿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加快构建国际化大都市农业农村发展新格局，乡村振兴考核获珠三角片区第一。发展都市现代农业，聚焦 11 个重点特色产业，建优 23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粤字号”农业品牌产品 343 个，新增“全国名特优新产品”15 个，培育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5 家，数量居全省第一。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新建改造“四好农村路”28 公里，9 成行政村可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从化区入选 2022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增城区入选全国农村厕所革命典型范例。开展对口帮扶工作，深入推进与毕节、安顺、黔南等对口支援工作，推动梅州、清远、湛江、韶关等省内对口帮扶走深走实，巩固脱贫

成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投入 129.3 亿元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支持大气环境保护，质量保持稳定，新增纯电动巡游出租车 1,948 辆，推进 130 家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深度治理，PM_{2.5} 平均浓度保持国家中心城市最优；开展水污染防治，累计完成 350 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建设达标排水单元 2 万个，20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全面达标，其中优良断面比例为 85%，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保持清零；支持垃圾处理，新建及升级改造垃圾压缩站 33 座，全面建成 5 座资源热力电厂二期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获批全国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华南国家植物园正式揭牌，完成 4.1 万亩造林和生态修复、52 个口袋公园建设、200 公里碧道建设，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比例达 29.15%。

5.坚持民生优先，打造幸福广州。2022 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 526.8 亿元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事业。**基本民生切实保障。**投入 214.7 亿元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保障 72.4 万城乡居民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扩大社会保险保障范围，41.6 万名灵活就业人员在穗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将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提高至 3,929 元。兜牢底线民生，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196 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188 元、252 元。资助 40 万人次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累计建成 984 个村居颐康服务站，广州养老服务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强化就业优先战略，深入

实施高质量就业促进行动，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30.6 万人。完善保障住房体系，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 0.75 万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3 万套。**公共教育水平不断提升。**投入 275.9 亿元支持构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大公共教育资源供给，支持基础教育发展，推动落实“双减”，持续增强学生舒适健康午休设施保障力度，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 14.5 万个，新增基础教育集团 27 个。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全面封顶，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等 3 所学校入选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持续推动高等教育发展，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校园一期、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交付使用，广州医科大学纳入“双一流”建设高校。**城市文化实力不断增强。**投入 36.2 亿元支持推动文化综合实力提升。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增 7 家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和 9 家 3A 级旅游景区，开展“数字文化产业项目”扶持工作。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广州国家版本馆落成开放，广州文化馆、美术馆、粤剧院新馆建成运营，举办“羊城之夏”广州市民文化季、广州艺术季、名家周末大舞台等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6.坚持共享共治，打造平安广州。2022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109.8 亿元维护安全稳定。**常态化扫黑除恶。**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扫黑除恶成绩连续四年全省第一。**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发布市域社会治理“红棉指数”，进一步擦亮“广州街坊”和最小应急单元品牌，建成品牌群防共治队伍 410 支，建成“八统一”

最小应急单元 2.3 万个。**强化安全生产**。开展新一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成“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02 个，连续 10 年未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荣获“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共部署药品化妆品 45 个专项任务，涉及检查企业 1.5 万家次，治理违法建设 2,526 万平方米。

此外，2022 年全市财政共投入 19.8 亿元推进广州市十件民生实事，其中市本级投入 11.5 亿元。主要用于公共交通、环境整治、住房保障、公共安全、公共教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公共健康、就业保障等领域。

（八）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对市第十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2022年市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以及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所提审议意见，市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财政的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切实将市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

1.充分发挥财政支持稳住经济大盘的积极作用。一是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面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通过将期末留抵税额返还市场主体的方式，将本应等待下期抵扣的资金提前输送到企业手中，真金白银帮助企业减负纾困，不断加快退税实施进度，强化退税资金保障，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及时享受退税政策红利；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恢复发展。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近1,000亿元，有力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助力经济回稳向好。二是财政支出靠前发力。加快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和财政支出进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加快，为拉动消费扩大内需、稳增长稳投资提供有力支撑。一方面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充分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领域建设，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937.6亿元，较上年增长51%，成功签约政策性金融工具项目35个，投放规模241亿元。另一方面进一步释放消费活力。围绕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零售、餐饮等行业，用好商贸发展、内外贸等资金，推动省、市促消费政策落地见效，发放“羊城欢乐购”政府消费券1.3亿元，提振商贸市场主体和居民消费的信心，加快消费回补及潜力释放，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位列一线城市第一。三是加大稳岗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加大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岗补助力度，充分发挥稳岗返还和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效应，减轻企业负担，保障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全年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16亿元、28.9亿元，分别惠及52万家、64万家企业。四是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落实国家对服务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对承租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企权属的国有房屋，且最终承租方为服务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给予承租方最高6个月租金减免。全年减

免租金约22亿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的经营成本。

2.统筹做好财源培植建设。一是及早释放政策红利。及时印发贯彻落实《南沙方案》财税政策工作方案，南沙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15%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延长亏损结转年限等重大政策高效落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二是强化税源综合管理。发挥市税源培植巩固联席会议制度协调作用，强化税源管理服务，开展暖企稳商行动，成立收入管理工作专班，统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与税收收入组织，积极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涵养壮大财源。三是盘活存量国有资产。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精神，加快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闲置、低效资产，完善政府性资源资产市场化出租出借和交易处置制度，将符合条件的闲置资产（资源）积极转化为经营性资产，拓宽财政收入来源。

3.着力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印发《关于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以问题为导向，研究提出“固强补弱”具体措施，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预算绩效评价，进一步拓展评价广度，组织开展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2021年度市人大专题审查部门预算的9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同时选取19个项目和政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自评复核。二是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印发《广州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广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

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三是持续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在部门决算层面，实现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公开，部门公开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维度更加全面，助力广州在2022年清华大学发布的《2022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排名中蝉联全国第一，预算绩效透明度成为全国市级政府的标杆。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验收。对各区、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各区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梳理存在问题和工作短板，制定了提升本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措施，实现了“到 2022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的总体目标。

4.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效能。一是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出台过“紧日子”方案，通过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控新增支出、盘活闲置资金、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等措施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从严预算调整调剂，除稳增长和疫情防控支出外，其他项目原则上不予新增、不予调剂。二是健全绩效约束机制。全面实施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对新增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预算评估，立项预算评估结论作为预算安排、项目调整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探索建立以绩效导向为核心的部门整体预算管理模式，逐步构建能综合反映部门主责主业、事业发展目标的核心指标体系，推动业务主管部门不断健全加快构建分

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5.积极防范财政风险。一是坚决防范基层运行风险。建立市对区财政运行监测机制，设置“风险类”和“管理类”两套共14项地方财政运行重点监测指标体系，对各区财政运行状况进行动态监控，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构建全市财政管理“一盘棋”格局，积极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二是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高质高效完成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切实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完善隐性债务的监测监控机制，开展“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对新上项目、新签协议的审核把关，从源头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确保不新增风险预警地区，抓好政府债券中长期举债和还本付息工作，按期还本付息维护我市政府信用。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配合金融监管部门稳妥推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出台进一步加强我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推动市管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制度文件，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明确企业发展定位和实施路径，夯实稳健发展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整体来看，2022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也面临一定风险挑战，主要包括：一是国家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房土市场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持续承压。二是疫情防控、“三保”、稳增长政策、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紧平衡”常态化，财政运行可持续

压力增大。三是区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在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时财政统筹能力不足，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增加。

二、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落实好国家、省、市各项决策部署顺利落地实施意义重大，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广州贡献，让中国式现代化在广州展现出更加蓬勃的生机活力。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1.财政收入形势。2022年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尤其是10月份以来，面对抗疫三年以来最复杂、最严峻、最艰巨的疫情，我市克服前所未有的困难，全力以赴支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工作，全市财政实现收支平衡。国家对2023年经济工作作出了部署，强调要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提出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为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提供基础条件，预计2023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维持小幅增长。主要增减收因素：

积极因素：一是国家稳增长政策措施为我市经济稳步恢复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二是国家陆续出台“二十条”“新十条”措施，对疫情防控政策做了重大优化调整，经济运行

有望总体回升。**三是**我市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新的发展动能正在集聚发展、做大做强，为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四是**南沙加快打造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琶洲经济开发区（省级）获批设立，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广州期货交易所等重大项目实效逐步显现。

压力因素：**一是**受俄乌冲突、国际疫情、欧美通货膨胀激进加息等因素影响，预计全球经济增速将继续放缓，我市产业链供应链遭受较大冲击，经济运行受外部环境影响仍将持续。**二是**我市经济过度依赖汽车、房地产等传统产业，新兴产业体量偏小，产业结构有待优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产学研深度联动仍然不足，企业数字化转型还处在探索期和起步期，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仍有待加强。**三是**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零部件就地就近配套不足，零售、交通、文旅等接触性行业恢复缓慢，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仍然困难，我市经济全面复苏尚需时日。

2.财政支出形势。2022年12月16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政策性工具，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一是**聚焦改革开放，持续发挥国家中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作用，在支持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

面增强财力保障,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二是**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始终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在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等方面做好资金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三是**聚焦科教兴市、人才强市,为建设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四是**聚焦民生保障,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本,健全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健康广州建设,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五是**聚焦城乡协调发展,加快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高水平建设绿美广州。

(二) 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及主要原则。

1.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广州路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举全市之力推动南沙开发开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

提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国家、省和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2.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以政领财。预算编制聚焦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及省、市贯彻落实措施，确保预算编制体现党中央战略意图，全面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有力支撑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是坚持综合统筹。强化增量与存量统筹，将预算收支目标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基础上。加强对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存量资源资产和财政结转资金的统筹，积极谋划上级补助、国有企业和政策性基金、政策性银行贷款、社会资本等多种筹资方式。

三是坚持项目引领。按照“先谋事，再排钱”的原则强化项目谋划和入库储备，进一步健全财政项目库、债券项目库和社会化融资项目库的统筹协调，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的紧急性和成熟度、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择优安排。

四是坚持精准高效。加强预算重点环节管理，精准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严格预算控制、核算、决算，完整反映

预算资金流向和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情况。

五是坚持过紧日子。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确保把钱花在紧要处、好钢用在刀刃上，确保“减钱不减事，减钱不减办事标准”。

六是坚持底线思维。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财政支出政策和标准。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强化中长期财政运行风险防控。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

（1）收入方面。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2亿元，增长4%⁵。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16.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9.2亿元、调入资金592.1亿元、政府债务转贷收入4亿元、上年结余56.9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080.5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如下：税收收入1,403.6亿元，占收入总额的74.6%。其中：增值税437亿元，企业所得税242亿元，个人所得税100亿元；非税收入478.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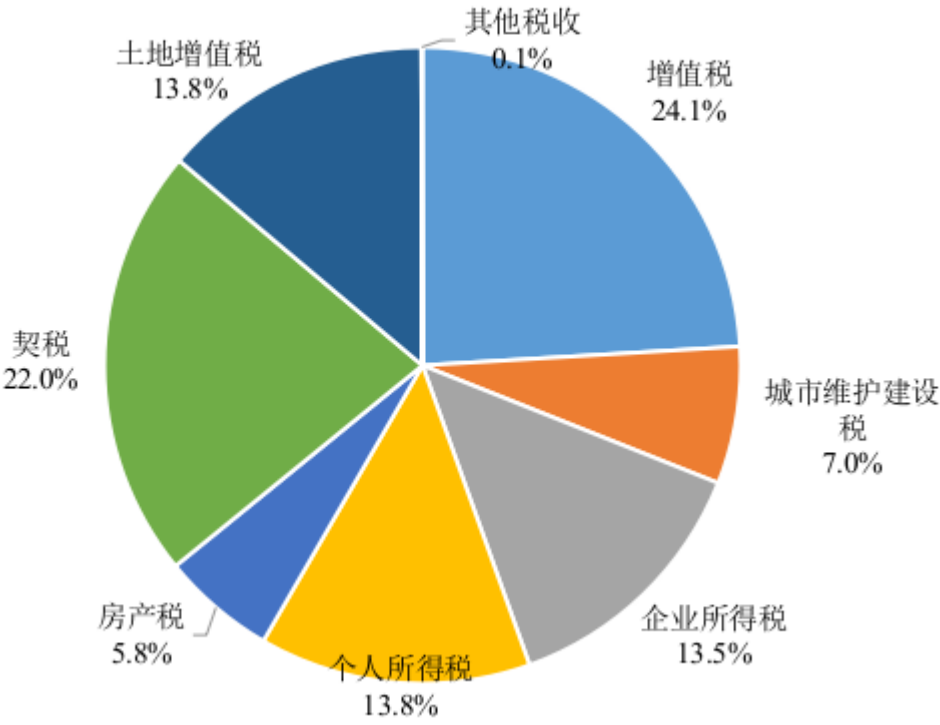
（2）支出方面。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88亿元，下降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02.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87.1亿元、区域间转移支出3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080.5亿元。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

⁵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增减变动对比 2022 年预计执行数，支出增减变动对比 2022 年预算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增减变动对比 2022 年预计执行数。

（1）收入方面。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8.4亿元，增长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16.2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6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0亿元、调入资金181.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亿元、上年结转15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898.8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如下：税收收入688.4亿元，其中：增值税165.6亿元，企业所得税93亿元，个人所得税95亿元；非税收入250亿元。

图表三：2023年市本级税收收入占比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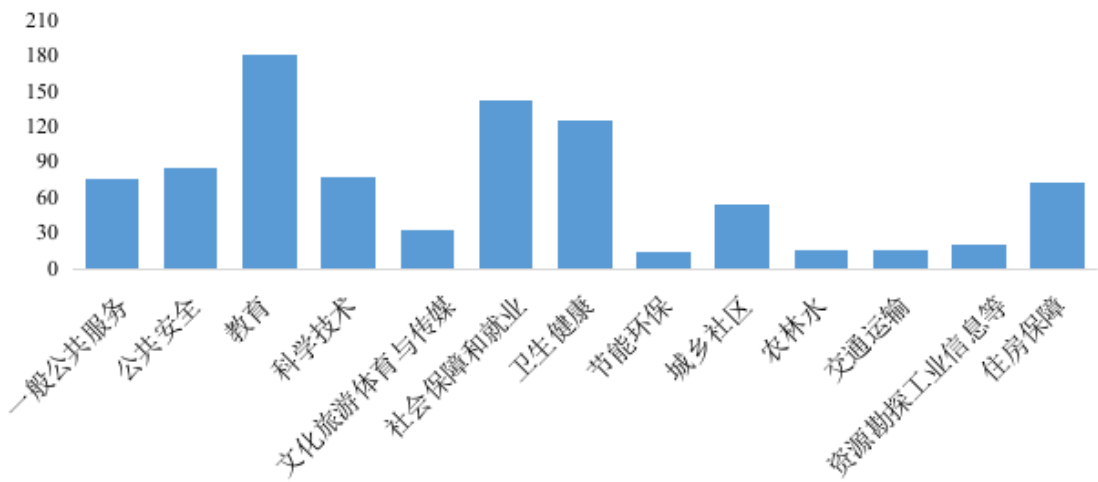


（2）支出方面。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8亿元，下降3.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02.3亿元、补助区级支出669.5亿元、债务转贷支出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2亿元、区

域间转移性支出3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898.8亿元。

图表四：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支出构成图

单位：亿元



2023年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8亿元，比上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境）经费预算0.3亿元，下降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2亿元，增长1.6%，主要是为做好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增加了医疗救护车等特种专业用车的购置数量；公务接待费预算0.3亿元，下降6.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期。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62.2亿元，下降4.1%，其中土地出让收入1,475.6亿元。加上上年结余60.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584亿元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207.9亿元。剔除调出资金512.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60.5亿元等后，2023年全市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98亿元，下降27%，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703.9亿元。支出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23年全市土地出让收入预期较2022年年初预算调低827亿元。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期。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64.8亿元，下降18.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630亿元。主要是调低土地出让收入计划。加上上年结余3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58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4亿元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281.2亿元。剔除调出资金15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及还本支出359.3亿元、转移支付区级支出95亿元、上解支出6亿元后，202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70.8亿元，增长16.5%，主要是2023年提前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较去年有较大增长，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87.6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8.6亿元，污水处理费支出4.1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3.6亿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期。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3.2亿元，下降39%，主要是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减少，国企减免租金金额增加，叠加疫情对相关行业的业绩影响等。加上上年结转资金0.4亿元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43.6亿元。剔除转移性支出14.1亿元后，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9.5亿元，下降23%，主要是国资预算支出根据每年年初国资预

算收入进行安排，上年年初国资预算收入基数较高，其中：资本性支出20.7亿元，费用性支出8.8亿元。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期。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7.3亿元，下降31%，主要是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减少，国企减免租金金额增加，叠加疫情对相关行业的业绩影响等。其中利润收入1.3亿元，股利、股息收入36亿元。市级没有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7.3亿元。剔除转移性支出11.2亿元后，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1亿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国资预算支出根据每年年初国资预算收入进行安排，上年年初国资预算收入基数较高，其中：资本性支出19.2亿元，费用性支出6.9亿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⁶。

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872亿元，下降8.9%。其中：保险费收入共计728.1亿元，财政补贴收入共计81亿元，利息收入49.6亿元。具体如下：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23年预算收入621.3亿元，下降7.5%。主要是2023年我市落实国家和省医保待遇清单的要求，调整职工医保缴费政策。一是调整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上下限，由原来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上限）和60%（下限），调整为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

⁶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编制范围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上级要求，失业保险基金从2022年7月实施省级统筹，由省级编制预算，因此，市级不再编报相关情况。

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上限）和60%（下限），缴费基数下降引起缴费收入减少。二是原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及补充医疗保险合并调整为大额医疗费补助，不再单独缴费筹资。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3年预算收入49.7亿元，下降26.1%。主要是：一是一次性提高缴费档次的政策在2022底到期，2023年无此因素影响，缴费收入减少9.4亿元；二是落实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工作在2022年已基本完成，2023年无此因素影响，收入减少约4.5亿元；三是2023年较少定期存款兑现，利息收入减少4.9亿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23年预算收入69.4亿元，增长15.6%，主要是：一是参保人数增加，预计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数505万人，同比增加23万人；二是筹资标准提高，2023年人均筹资标准提至1,318元，增幅9.4%。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3年预算收入131.6亿元，下降16.6%，主要是：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准备期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预计2023年准备期清算补记缴费收入减少约6亿元。二是由于2022年缴费基数调整，缴费收入增加，2022年划拨财政补助资金结转到2023年，2023年财政补助收入相应减少。

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期。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867.6亿元，下降0.5%。具体如下：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23年预算支出575.3亿元，下降1.8%。主要是个人账户注资因2023年实施省的医保待遇清单，执行省统一的待遇政策，降低个人账户注资比例，基金支出减少。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3年预算支出63.2亿元，增长4%。主要是养老金领取人数及基础养老金正常增长。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23年预算支出59.3亿元，增长13.6%。主要是医疗待遇支出及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支出正常增长。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3年预算支出169.8亿元，下降1.9%。主要是：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准备期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准备期清算补记支出减少约12.6亿元；二是上解上级支出减少1.5亿元。

3.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期。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4.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693.1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457.5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23.4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90.3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1.9亿元。

(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期。

1.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期。

2023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40.7亿元，加上动用历年结余资金3.6亿元后，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44.3

亿元。剔除调出资金0.2亿元，2023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40.4亿元。年终结余3.7亿元。

2. 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期。

2023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6.2亿元，加上动用历年结余资金后，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26.2亿元。2023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26.2亿元。其中：教育支出25.8亿元。

（八）市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安排支出1,852.4亿元⁷，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74.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512.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6.1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26.2亿元，其他各类资金313.6亿元。市级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共11项，安排预算88.9亿元（本级支出66亿元）。市本级117个预算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报送本次会议审议。按照市人大专题审查部门预算工作方案，2023年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题审查9个部门预算：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市气象局；专题审查2个重点政策的财政投入及实施情况：金融发展专项和文物保护专项。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市本级已安排了本年度维持行政运行必须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部分上一年度结转支出等。

⁷ 2023年上报人大审议市本级除涉密部门外的117个部门预算安排预算资金1,421.4亿元，此外，117个部门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208.4亿元，其他涉密和非部门预算单位等安排222.6亿元，2023年部门预算合共安排1,852.4亿元。

（九）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草案。

2023年市级下达各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669.5亿元，增长7.4%。主要包括：

- 1.体制性税收返还129.5亿元。
- 2.一般性转移支付488.5亿元。
- 3.专项转移支付51.5亿元。

（十）政府债务管理预期及新增债券安排建议。

2023年市级财政年初预算计划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186.4亿元，其中：偿还本金85亿元，支付利息101.4亿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4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37.4亿元。

为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当前稳投资、稳增长、稳预期的积极作用，省拟下达我市2023年提前批新增债券额度58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亿元，专项债券584亿元），计划安排市本级287.7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区级300.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亿元，专项债券296.3亿元）。市本级债券额度拟用于：铁路建设项目119.1亿元、地铁建设项目92.9亿元、白云机场三期扩建项目54.3亿元、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13亿元、花都空铁联运枢纽建设项目4.8亿元、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2.2亿元、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8亿元广州铁职院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0.6亿元。区级债券额度安排越秀区3.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亿元）、海珠区5.7亿元（其中：一般

债券1亿元）、荔湾区4.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亿元）、天河区1亿元、白云区20.5亿元、黄埔区65亿元、花都区15亿元、番禺区37.1亿元、南沙区100亿元、从化区10亿元、增城区37.9亿元。

拟发行的一般债券由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偿付债券本息；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成本，以项目收益偿付债券本息。上述新增债券额度588亿元在我市举债空间内，发行后我市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综合债务率等各项债务风险指标仍处于安全可控范围。我市将动态监测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情况，密切关注市、区财力变化，做好政府债务偿还安排，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十一）市本级重点领域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我市要对照党的二十大战略擘画，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决策部署，更好发挥国家中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作用，抢抓《南沙方案》等国家战略出台重要机遇，守正创新、开拓进取、敢为人先、注重实效，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1.坚持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高质量推动对外开放。2023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583.1亿元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打造创新开放合作平台。2023年市级财政安排189.7亿元产业园区补助资金。主要包括：支持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

澳全面合作，强化科技产业支撑，启动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二期建设，建成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总装总测实验室、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龙穴岛总装试验基地。支持知识城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实施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高起点建设中新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区，促进知识城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打造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空铁融合经济示范区，优化提升天河智慧城、白鹅潭商务区、万博长隆片区、国际生物岛、白云新城、广州东部交通枢纽商务区等重点平台。**支持推动综合城市功能出新出彩。**2023年市级财政安排378.4亿元支持增强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全面提升海陆空枢纽能级和功能。主要包括：建成开通地铁7号线二期、地铁5号线东延线，开工建设佛穗莞城际、广州东站至新塘站五六线、南珠中城际等轨道项目，推进3个国铁、9个城际、10个地铁、9个综合交通枢纽等一批续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从埔高速等9个高速公路项目和60余个市政路桥工程。建设国际航空枢纽，推进白云国际机场三期建设及征拆安置，同步实施专轨预留工程，争取广州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获批，力争全年机场旅客吞吐量达3,5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96万吨。完成南沙港区粮食码头等港口工程，加快建设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推进南沙港区五期工程、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推动广州港货物吞吐量达6.6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2,550万标准箱。继续推进中心城区公交线网优化整合以及地铁公交接驳服务提升工作。**支持推动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2023年市级财政安排15亿元支持

优化营商环境。主要包括：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战略支点，实施“广聚英才”工程，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面向重点产业领域吸引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创新实施人才绿卡制度，推广“上管老下管小”人才服务模式，建成知识城凤凰谷海归中心等人才服务平台。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规划审批“一件事”“不见面”办理模式，擦亮“穗好办”政务服务品牌，推动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等服务“全流程网办”“跨城通办”“全城通办”，推进智慧政务服务向城中村延伸。

2.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2023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78.1亿元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加快建设制造业强市。**2023年市级财政安排60.8亿元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主要包括：落实先进制造业强市战略，开展“智车”“强芯”“亮屏”“融网”“健药”“尚品”六大行动，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升至32%。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发展数字经济，建好广州数据交易所，推进华为广州研发中心加快建设，深化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谋划建设数据安全产业园、大湾区人才大数据运营中心，加快推进中国软件CBD、中国智能网联创新中心等一批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建设。深入推进数字新基建，力争累计建成5G基站超8万座。深化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动3,17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

2023年市级财政安排17.3亿元支持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主要包括：支持国际商贸中心建设，统筹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重点商业功能区发展规划、城市空间规划，打造“核心承载区-国际商圈-城市商业中心-社区商业节点”四个维度的消费整体布局。举办2023世界跨境电商大会，打造跨境电商卖家服务中心。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落地。提升金融发展能级，加大对金融业的扶持力度，吸引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金融交易平台等市场主体在广州集聚发展，高标准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推进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建设。

3.坚持塑造发展新动能新势能，高质量建设科教强市。

2023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326.1亿元统筹推动教育强市、科技创新强市、人才强市。支持共建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2023年市级财政安排85.9亿元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主要包括：强化基础研究，全方位保障服务广州实验室建设，筹建人工智能、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基地，推进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五平台一院”建设，建好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机构，支持在穗高校成为基础研究主力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好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和环中大、环大学城、南沙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主动参与国家重大专项和省“强芯”工程、核心软件攻关工程，推动国家、省重大攻关成果在穗转化落地。强化企业创新，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打造一批研发投入高、全球化布局、品高价优的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力争推动不少于20家

高新技术企业上市。牵头组建一批“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联盟。**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2023年市级财政安排240.2亿元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中小学教师“三类四阶段”和中职教师“两类四阶段”进阶式培训、新教师3年递进式培养。加快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继续巩固学前教育“5085”成果，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持续扩大优质公办学位供给。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加快构建“1+1+N”的广州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继续推进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和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推动职业院校入驻广州科教城。推进高等教育发展，支持广州医科大学“双一流”高校建设、广州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推进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学校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推动广州大学与香港科技大学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快筹建广州交通大学。

4.坚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高质量建设绿美广州。2023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228.7亿元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支持推进环境污染防治。**2023年市级财政安排91.9亿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要包括：持续提升大气质量，以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为核心，切实抓好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污染防治。加强水污染防治，巩固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成果，完善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推进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切实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力争尽快实现

重点区域一级支流全面消除劣Ⅴ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推动5座资源热力电厂二期项目试运营，推动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零增长，基本实现危险废物全面规范化管控。推进绿色生态建设，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全面实行林长制，建造高质量水源林3.7万亩。**支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23年市级财政安排136.8亿元支持乡村振兴。主要包括：发展都市现代农业，筹建湾区现代种业研究院，加快广州（南沙）国家级农业对外合作试验区建设，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打造特色农产品、高端花卉集聚优势区，形成一批现代农业生产养殖基地。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打造一批精品新乡村示范带。促进农民富裕富足，实施“穗农奔富”行动，落实重大农业投资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支持鼓励农民就业创业，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广州（片区），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深化毕节、安顺、黔南东西部协作和齐齐哈尔、龙岩、梅州、清远、湛江对口合作，加强省内驻镇帮镇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高质量增进人民福祉。2023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471亿元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完善社会保障就业机制。**2023年市级财政安排181.4亿元完善社会保障就业机制。主要包括：保障城乡居民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提升待遇水平，实现“应保尽保”。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继续全面实施“就业3.0版25条”政策，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持续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开展特殊工时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3万人。加强底线民生保障，科学提高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深化社会救助服务改革，做好民生重要商品保供稳价，提升颐康中心和长者饭堂、医养结合、家政+养老等服务品质，规范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投入。提高人民居住水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多渠道筹集人才公寓，基本建成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不少于5,500套。**支持完善卫生健康体系。**2023年市级财政安排140.1亿元发展卫生健康事业。主要包括：持续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全力争取国家精神区域医疗中心落户，积极申报国家老年医学区域医疗中心，建成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等项目，建设一批临床研究型医院、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做实做细做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持续深化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和“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试点，做好城乡居民、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障。**支持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2023年市级财政安排37.5亿元支持提升城市文化综合实力。主要包括：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办好文交会、国际纪录片节等高端展会，培育数字创意娱乐、元宇宙等新型文化业态，建好大湾区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利用，推进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市

“三馆一院”建设运营管理，规划建设广州博物馆新馆、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新馆、鸦片战争海防遗址公园，推进南石头监狱遗址考古，建设广州非遗展览中心，筹建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精心办好广州艺术季、名家周末大舞台等文化惠民活动，全力支持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广州公共文化云平台迭代升级，健全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世界体育名城，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进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广州足球公园建设，办好广州马拉松等重大赛事。**支持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2023年市级财政安排112亿元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主要包括：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法治建设和司法服务保障，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力争新发命案、“两抢”案件100%破案，打造平安广州的最牢防线。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持续开展建筑施工等10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打好城镇燃气、自建房等6个领域攻坚战，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扎实推动城中村治理迈上新台阶，持续擦亮“广州街坊”、最小应急单元品牌，推进镇街全域服务治理试点，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十二）完成2023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1.深入推进现代预算制度改革。一是健全地方税体系和地方税政策，落实好我市特定区域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培育地方税源，积极参与增值税、消费税等税种改革，逐步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二是**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

求，进一步理顺市区政府间财政关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加快推进市和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财政体制，促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三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编制，系统梳理和重构预算支出结构，优化调整体制机制，在提升效率、增强保障中寻求突破。

2.积极提升财政政策效能。**一是**认真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精准实施财政逆周期、跨周期调节，用好财税政策各项手段，更加注重针对性、灵活性，充分发挥财政在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中的积极作用。**二是**进一步强化财税政策与就业、产业、科技、投资、金融、消费等政策的协同配合，发挥各项政策的“集成效应”，凝聚政策合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三是**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针对经济发展面临的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以改革的办法、市场的思路，持续完善宏观调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积极争取新增债券支持。靠前发力，提早谋划和储备项目，对照国家重点支持的“7+2”“新基建”“新能源”等领域，积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指导各区和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要素保障，推动债券资金进一步落地见效，扩大有效投资。

3.不断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一是**强化政府资源统筹，统筹政府“四本预算”和非财政拨款资金，强化结余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挂钩机制，强化国有企业和政策性基金履行政策

性出资责任，整合好既有的资金、资源、资产和资本，使其发挥出最大效益，增强政府资源统筹运用能力。**二是**强化政策工具统筹，灵活运用直接投入、项目补助、奖励补贴等传统政策工具和股权投资、政府投资基金、PPP等新型支持方式，尤其是注重利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组合效应”。**三是**强化周期统筹。有机结合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强化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五年规划的紧密衔接，以丰补歉、削峰填谷，切实提高财政资源跨周期配置效率。

4.更加注重支出精准。**一是**持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把支出关口，严肃财政纪律，更加注重精准滴灌，不撒胡椒面，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和投资控制，腾出更多财政资源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经济发展。**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审核前移，强化绩效与预算编制、审核、支出的有机衔接，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三是**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更好统筹需求和可能，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民生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3 年广州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3 年广州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3 年广州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 2023 年广州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3 年广州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3 年广州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23 年广州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3 年广州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3 年广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3 年广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3 年广州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3 年广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3 年广州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3 年广州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1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14. 2023 年广州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15. 2023 年广州市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 16. 2023 年广州市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 2023 年广州市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 18. 2022 年广州市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 19. 2022 年广州市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 20. 广州市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 21. 广州市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 22. 2022 年广州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 23. 2022 年广州市本级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 24. 2022 年广州市本级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 25. 2022 年广州市本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 26. 2023 年广州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 27. 2023 年广州市本级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84,000
（一）税收收入	6,884,000
增值税	1,655,800
企业所得税	930,000
个人所得税	9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000
房产税	400,000
契税	1,514,000
土地增值税	950,000
车船税等其他税收收入	4,200
（二）非税收入	2,500,000
专项收入	1,20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0,000
罚没收入	260,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9,9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0,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0,000
其他收入	40,100
二、转移性收入	9,604,097
（一）上级补助收入	4,162,116
返还性收入	2,833,69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07,18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237
（二）下级上解收入	2,640,000
（二）调入资金	1,811,981

表 1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三）结转收入	150,000
（四）债务（转贷）收入	40,000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000
收入总计	18,988,097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关于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9,384,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184,000 万元，增长 2%，主要是税收收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3 年广州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6,884,000 万元，增加 674,050 万元。其中：

（1）增值税预算数为 1,655,800 万元，增加 391,15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留抵退税规模较大，同期基数较低。

（2）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930,000 万元，增加 127,00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企业不同程度缓征免征，同期基数较低。

（3）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950,000 万元，减少 30,000 万元，主要是因 2021 年企业经营较好，2022 年汇总缴纳基数较高。

（4）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数为 950,000 万元，减少 30,000 万，主要是 2022 年存在一次性收入元。

二、非税收入

2023 年广州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2,500,000 万元，减少 490,050 万元。其中：

（1）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1,200,000 万元，增加 600,000

万元，主要是预计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增加。

（2）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 320,000 万元，增加 30,000 万元，主要是预计各项行政事业正常开展。

（3）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260,000 万元，减少 1,190,00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存在一次性收入因素。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280,000 万元，增加 68,00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租金减免，同期基数较低。

（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440,000 万元，增加 1,950 万元。

表 2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6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199
（二）外交支出	-
（三）国防支出	23,209
（四）公共安全支出	848,830
（五）教育支出	1,805,025
（六）科学技术支出	771,64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3,2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8,7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48,2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5,99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37,706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0,04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65,67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41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209
（十六）金融支出	46,27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34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1,3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3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304
（二十二）其他支出	156,38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70,712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0

表 2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支出	8,788,097
（一）补助下级支出	6,695,139
（二）上解支出	2,022,958
（三）调出资金	-
（四）债务转贷支出	40,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30,000
三、预备费	12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220,000
支出总计	18,988,097

备注：无。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9,98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199
20101	人大事务	12,174
2010101	行政运行	5,94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1
2010104	人大会议	700
2010105	人大立法	90
2010106	人大监督	6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90
2010108	代表工作	85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5
2010150	事业运行	1,240
20102	政协事务	10,062
2010201	行政运行	5,198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
2010204	政协会议	727
2010205	委员视察	218
2010206	参政议政	749
2010250	事业运行	1,1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141
2010301	行政运行	24,46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67
2010303	机关服务	8,861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308	信访事务	477
2010350	事业运行	5,91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5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933
2010401	行政运行	7,89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4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40
2010408	物价管理	347
2010450	事业运行	1,17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3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9,493
2010501	行政运行	5,24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054
2010506	统计管理	20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728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90
2010550	事业运行	756
20106	财政事务	25,176
2010601	行政运行	8,30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1
2010603	机关服务	94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999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4, 18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 384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 170
2010650	事业运行	2, 94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 892
20107	税收事务	253, 24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53, 240
20108	审计事务	12, 554
2010801	行政运行	5, 618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973
2010804	审计业务	1, 395
2010850	事业运行	568
20109	海关事务	4, 636
2010907	口岸管理	4, 63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 367
2011101	行政运行	10, 345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19
2011106	巡视工作	1, 398
2011150	事业运行	18, 29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 209
20113	商贸事务	49, 905
2011301	行政运行	8, 24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576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308	招商引资	5,318
2011350	事业运行	2,19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4,57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616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84
2011450	事业运行	879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54
20123	民族事务	2,891
2012301	行政运行	1,479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119
2012350	事业运行	92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2,610
2012501	行政运行	1,909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3
2012550	事业运行	268
20126	档案事务	6,792
2012601	行政运行	2,950
2012604	档案馆	3,049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793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259
2012801	行政运行	6,406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05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0,987
2012901	行政运行	6,14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8
2012950	事业运行	14,984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8,37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077
2013101	行政运行	12,307
2013105	专项业务	8,604
2013150	事业运行	165
20132	组织事务	8,164
2013201	行政运行	6,08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74
20133	宣传事务	4,830
2013301	行政运行	3,294
2013350	事业运行	1,536
20134	统战事务	7,462
2013401	行政运行	3,104
2013404	宗教事务	541
2013450	事业运行	2,168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64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805
2013601	行政运行	14,903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6
2013650	事业运行	1,12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745
20137	网信事务	15,590
2013701	行政运行	1,770
2013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8,848
2013750	事业运行	1,034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3,64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9,942
2013801	行政运行	13,93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26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3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815
2013810	质量基础	13,847
2013812	药品事务	1,249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51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614
2013850	事业运行	20,18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8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9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8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26
203	国防支出	23,2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8,83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469
20402	公安	487,740
20404	检察	67,429
20405	法院	132,734
20406	司法	19,531
20407	监狱	42,836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48,36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728
205	教育支出	1,805,02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752
2050101	行政运行	7,752
20502	普通教育	785,261
2050201	学前教育	3,405
2050202	小学教育	4,420
2050203	初中教育	6,658
2050204	高中教育	219,430
2050205	高等教育	551,348
20503	职业教育	723,86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13,677
2050303	技校教育	189,271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80,03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0,886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1,33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1,330
20507	特殊教育	40,436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5,508
2050702	工读学校教育	4,9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222
2050802	干部教育	13,22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62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62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5,53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5,53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71,643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254
2060101	行政运行	5,252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2
20602	基础研究	140,426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8,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92,0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15,234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5,192
20603	应用研究	1,048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301	机构运行	519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529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70,19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70,19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32,594
2060501	机构运行	1,27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1,941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9,375
20606	社会科学	7,759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764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5,903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092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8,820
2060701	机构运行	3,793
2060702	科普活动	3,167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988
2060705	科技馆站	5,43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441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07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6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4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4,34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4,345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3,26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2,075
2070101	行政运行	14,497
2070103	机关服务	928
2070104	图书馆	31,267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018
2070108	文化活动	3,396
2070109	群众文化	11,586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1,53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93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903
20702	文物	54,163
2070204	文物保护	7,340
2070205	博物馆	46,823
20703	体育	68,408
2070301	行政运行	4,436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1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26,846
2070305	体育竞赛	196
2070306	体育训练	4,666
2070307	体育场馆	766
2070308	群众体育	1,217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9,521
20708	广播电视	22,164
2070807	传输发射	25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2,728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9,18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451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1,51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8,75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5,564
2080101	行政运行	8,83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8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1,28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3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24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90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7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07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90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7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0,543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352
2080150	事业运行	12,749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5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638
2080201	行政运行	14,70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3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5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3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7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03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30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6,91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87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937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937
20807	就业补助	17,148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675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293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2,6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80
20808	抚恤	53,290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3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94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318
20809	退役安置	3,39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5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7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0
20810	社会福利	83,277
2081001	儿童福利	3,945
2081002	老年福利	54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8,490
2081006	养老服务	23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088
2081101	行政运行	1,532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42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782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2,39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392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6	红十字事业	671
2081601	行政运行	48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90
20820	临时救助	5,42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42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6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6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6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6,239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6,23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621
2082801	行政运行	2,43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199
2082805	军供保障	1,235
2082850	事业运行	6,12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8,25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6,092
2100101	行政运行	10,751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341
21002	公立医院	474,202
2100201	综合医院	123,004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5,775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40,226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1,542
2100207	儿童医院	9,613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9,836
2100210	行业医院	12,094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26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51,843
21004	公共卫生	132,14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9,23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828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446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3,20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8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2,77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930
21006	中医药	1,737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7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77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2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 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 3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 3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0, 176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9, 976
21013	医疗救助	25, 42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5, 42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 335
2101501	行政运行	12, 01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 27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7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 245
2101550	事业运行	40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17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17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1,29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1,2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99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778
2110101	行政运行	22,50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4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44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58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64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407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91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88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53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4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081
21103	污染防治	11,508
2110301	大气	5,676
2110302	水体	1,781
2110303	噪声	14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15
2110307	土壤	98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1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50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401	生态保护	850
21111	污染减排	26,33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54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305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48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1,00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1,0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7,7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296
2120101	行政运行	17,27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94
2120104	城管执法	1,32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47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47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63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5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5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1,05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1,05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71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71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30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 83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 4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 465
213	农林水支出	160, 047
21301	农业农村	24, 268
2130101	行政运行	13, 642
2130104	事业运行	1, 49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3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9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05
2130110	执法监管	37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 264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 57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6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 528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 088
2130201	行政运行	5, 586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2130204	事业单位	5, 75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29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56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708
2130223	信息管理	1,667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09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17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75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688
21303	水利	63,336
2130301	行政运行	8,00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4,95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45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222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4,044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27
2130310	水土保持	1,08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520
2130312	水质监测	3,624
2130314	防汛	2,648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869
2130333	信息管理	5,235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34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7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71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9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85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0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89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89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5,67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57,906
2140101	行政运行	37,753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55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169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105
2140122	港口设施	8,573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4,951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2,56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2,560
21405	邮政业支出	350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35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855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85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413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999
21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9
21502	制造业	249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4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2,924
2150501	行政运行	6,164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1,675
2150517	产业发展	88,748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6,33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621
2150701	行政运行	2,311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4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26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0,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62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62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20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127
2160201	行政运行	5,06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67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9,29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9,29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793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793
217	金融支出	46,270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703
2170101	行政运行	1,588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6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43,507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3,507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6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6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
21999	其他支出	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34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2,126
2200101	行政运行	20,95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74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49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231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408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3,072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4,177
2200150	事业运行	9,00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98
22005	气象事务	6,687
2200501	行政运行	1,923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 492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1, 236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15
2200509	气象服务	1, 623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398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 531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 5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1, 34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 40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 95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 105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6, 05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6, 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 452
2210203	购房补贴	501, 96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9, 524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1, 45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8, 06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 324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7, 771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47, 500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204	粮油储备	2,5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2,5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053
2220502	食糖储备	385
2220503	肉类储备	5,124
2220504	化肥储备	422
2220505	农药储备	92
2220508	医药储备	2,300
2220509	食盐储备	531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19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30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052
2240101	行政运行	4,786
2240106	安全监管	2,056
2240108	应急救援	117
2240109	应急管理	77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317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9,113
2240201	行政运行	2,41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6,695
22405	地震事务	3,330
2240501	行政运行	466
2240504	地震监测	493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7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 125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119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13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821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7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18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18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0
227	预备费	12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6, 382
22999	其他支出	156, 382
2299999	其他支出	156, 38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70, 712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70, 712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69, 900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812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000

备注：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763,1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693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强化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机关事业单位一般性支出，腾出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刚性支出。

2. 2023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848,8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849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强化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公检法司领域单位一般性支出，腾出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刚性支出。

3. 教育支出 1,805,025 万元，与上年持平，在 2023 年财力下降的情况下，筹集资金保重点，维持对基础教育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投入，增加安排资金用于职业院校入驻科教城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等。

4、科学技术支出 771,643 万元，与上年持平，在 2023 年财力下降的情况下，筹集资金保重点，增加安排资金用于支持我市与国家级、省级科研机构协同推进产学研创新等。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3,2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632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强化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市文广旅局等部门一般性支出，腾出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刚性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8,752 万元，与上年持平，在 2023 年财力下降的情况下，筹集资金保重点，增加安排

资金用于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等。

7、卫生健康支出 1,248,258 万元，与上年持平，在 2023 年财力下降的情况下，筹集资金保重点，增加安排资金用于核酸检测清算和对广州市国际健康驿站运营的补助等。

8、节能环保支出 135,9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355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强化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环保领域单位一般性支出，腾出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刚性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 537,7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325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强化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城乡社区领域单位一般性支出，腾出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刚性支出。

10、农林水支出 160,047 万元，与上年持平，在 2023 年财力下降的情况下，筹集资金保重点，增加安排资金用于华南国家植物园相关项目等。

11、交通运输支出 165,6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611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强化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交通领域单位一般性支出，调整部分项目资金年度支付计划，腾出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刚性支出。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4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828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强化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工业信息领域单位一般性支出，调整部分

项目资金年度支付计划，腾出资金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和民生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2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197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强化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商业发展领域单位一般性支出，腾出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刚性支出。

14、金融支出 46,2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43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强化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金融发展领域单位一般性支出，腾出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刚性支出。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按上级要求相关援助帮扶支出在政府性基金中安排。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3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97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强化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自然资源领域单位一般性支出，腾出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刚性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 731,341 万元，比上年下降 1%，主要原因：强化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住房保障领域单位一般性支出，调整部分项目资金年度支付计划，腾出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刚性支出。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32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主要原因：强化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一般性支

出，腾出资金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3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32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强化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应急管理领域单位一般性支出，腾出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刚性支出。

20、预备费支出 120,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21、债务付息支出 270,7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17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根据一般债券付息实际需求，相应增加安排债券付息支出。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5 万元，增长 394%，主要原因：根据 2023 年一般债券发行情况相应安排发行费用。

23、其他支出等 156,382 万元。

表 4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3, 421, 3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 326, 97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60, 06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0, 705
50103	住房公积金	105, 71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 48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 857
50201	办公经费	119, 180
50202	会议费	277
50203	培训费	2, 934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696
50205	委托业务费	3, 771
50206	公务接待费	562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65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697
50209	维修（护）费	6, 17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5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 899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4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2
50306	设备购置	3, 696

表 4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307	大型修缮	—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6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
50404	设备购置	—
50405	大型修缮	—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 327, 83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 096, 20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368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8, 255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0, 472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0, 472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
507	对企业补助	—
50701	费用补贴	—
50702	利息补贴	—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

表 4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26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1,940
50902	助学金	2,853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50905	离退休费	524,42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043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512	债务还本支出	—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
513	转移性支出	—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
51303	债务转贷	—

表 4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1304	调出资金	—
5130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513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
51307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
514	预备费及预留	—
51401	预备费	—
51402	预留	—
599	其他支出	—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59909	经常性赠与	—
59910	资本性赠与	—
59999	其他支出	—

备注：1.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财预〔2017〕98 号）有关要求，2018 年起使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示。

2. 按照财政部做法，“三公”经费在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列支，本表只反映在基本支出中安排的部分。

表 5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 经费	27,794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671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2,416
1. 公务用车购置	7,521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95
（三）公务接待费	2,707

备注：本表为 2023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27,57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67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2,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7,5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7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218 万元。

关于 2023 年广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7,7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活动减少，以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2,6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3 万元，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活动减少，市本级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持续下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2,4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7,5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6 万元，原因是为做好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增加了医疗救护车等特种专业用车的购置数量；公务接待费支出 2,7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0 万元，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安排公务接待费。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一、返还性支出	100,061	101,255	93,832	85,159	110,992	245,966	54,394	115,280	250,790	44,952	91,836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31,778	10,772	18,153	17,718	14,782	52,091	1,754	5,263	41,385	4,303	4,81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526	504	791	490	1,462	1,112	460	2,201	3,966	1,271	2,413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1,048	53,460	41,293	38,075	68,641	105,617	27,877	58,016	117,671	26,371	57,103
其他返还性支出	46,709	36,519	33,595	28,876	26,107	87,146	24,303	49,800	87,768	13,007	27,508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63,554	354,823	303,037	448,976	360,663	515,224	1,322,530	226,529	239,501	199,567	137,984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36,046	92,516	87,160	30,757	87,945	1,589	2,301	13,314	1,126	1,475	1,984
其中：横向转移支付调节金补助	30,000	30,000	15,000	—	15,000	—	—	10,000	—	—	—
均衡区域财力补助	100,000	60,000	70,000	27,000	70,000	—	—	—	—	—	—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6,046	2,516	2,160	3,757	2,945	1,589	2,301	3,314	1,126	1,475	1,984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结算补助支出	200,044	132,547	120,045	293,549	106,044	350,152	1,242,651	93,044	81,044	5,244	15,347
其中：个人所得税、契税、 土地增值税增量 返还	-	10,000	10,000	40,000	10,000	10,000	-	60,000	60,000	-	-
共享收入增量奖励	5,000	5,000	5,000	20,000	5,000	5,000	-	10,000	5,000	-	-
引进市外企业财政奖 励	5,000	5,000	5,000	30,000	5,000	5,000	-	20,000	15,000	-	-
市属企业税收返还增 城、从化	-	-	-	-	-	-	-	-	-	5,000	15,000
连锁企业增值税返还	-	1,000	-	1,000	1,000	-	-	500	1,000	200	300
出租屋税收返还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	-
综合与增量比例差补助	60,000	100,000	90,000	-	50,000	-	-	-	-	-	-
省、市对南沙区增量返还	-	-	-	-	-	-	1,242,600	-	-	-	-
知识城专项返还	-	-	-	-	-	300,100	-	-	-	-	-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天河软件园、民营科技园及东风日产专项返还	-	-	-	172,500	25,000	-	-	2,500	-	-	-
生物岛税收返还	-	1,500	-	-	-	5,000	-	-	-	-	-
黄花岗科技园、国际金融街等专项返还	120,000	-	-	-	-	-	-	-	-	-	-
云埔电子商务园区专项补助	-	-	-	-	-	25,000	-	-	-	-	-
对区财政管理工作考评奖励资金	-	-	-	-	-	-	-	-	-	-	-
中央民兵补助经费（提前下达部分）	44	47	45	49	44	52	51	44	44	44	47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3,632	21,593	18,598	32,442	24,187	25,723	5,159	23,845	22,679	12,361	10,598
其中：石油企业上划中央	-	-	-	-	-	-	-	-	-	1	1
船舶集团移交地方经费划转	-	-	389	-	-	1,579	-	-	-	-	-

表 6

2023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市质监局分级管理体制改革划转区	747	963	933	1,112	1,535	1,526	815	1,231	1,329	964	1,142
市工商局管理体制改 革职能划转区	12,024	9,565	10,350	10,398	11,183	8,204	3,952	6,723	9,928	5,409	7,815
下放中小学教职员岗 位津贴	-	-	-	-	-	-	-	-	-	54	-
2008 年及以后下放中 小学教职员岗位津贴补助	334	-	201	-	68	540	-	-	-	-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体制改革职能划转区	82	147	76	147	168	512	36	144	238	84	191
药监经费划转	445	561	649	407	628	886	299	505	735	407	391
水库移民粮差补贴(含 划转)	-	-	-	-	53	10	-	18	-	253	58
下放 6 个农场市级资助 资金及事业费	-	-	-	-	-	-	-	-	-	141	-
企业迁移预算划转补 助	10,000	10,000	6,000	20,000	10,000	3,000	-	15,000	10,000	5,000	1,000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	-	-	-	-	-	-	-	-	100,000	-
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专项补助	-	-	-	-	-	-	-	-	-	100,000	-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254	523	4,280	536	3,147	437	481	2,018	341	3,142	2,245
其中：白云山派出所下放区管理职能划转经费补助	-	-	-	-	2,005	-	-	-	-	-	-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财政补助资金	2	-	-	2	-	-	2	-	26	6	7
荔湾大队基数划转	-	-	614	-	-	-	-	-	-	-	-
简政强区事权改革经费划转	631	-	1,863	-	-	-	-	-	-	72	-
外经贸行政经费	-	-	-	-	-	-	-	-	-	13	17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	-	-	-	-	-	-	1,357	-	3,051	2,115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铁路分离办社会职能 补助资金	2,851	-	1,369	-	595	-	-	500	-	-	-
公费医疗包干经费	256	124	179	54	140	44	-	-	-	-	-
华侨农场分离办社会 职能省级补助	-	-	-	-	-	-	189	-	-	-	-
华侨农场分离办社会 职能中央补助资金	-	-	-	-	-	-	126	-	-	-	-
文广新局 2019 年机构 改革划转基数	514	399	255	480	407	393	165	161	315	-	106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5,165	4,392	4,427	3,693	5,355	219	234	3,226	3,663	6,809	6,713
其中：辅警补助经费	4,808	4,009	4,158	3,482	5,165	-	-	2,980	3,493	6,689	6,561
广州市监察体制改革 经费基数	357	383	269	211	189	219	234	246	171	120	152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支出	10,088	12,260	10,536	13,129	31,622	6,778	8,972	13,584	32,770	17,435	25,086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其中：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市 财政补助（公用经 费）	4,102	4,414	3,625	4,368	7,570	-	-	5,299	6,245	5,059	7,275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市 财政补助（课本费）	952	954	834	924	1,484	-	-	1,043	1,357	1,016	1,506
广州市教育局农村教 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	-	-	-	-	-	-	-	1,147	702
广州市内地民族班管 理经费	-	-	-	214	-	216	-	-	214	-	-
广州市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财政补助项 目	-	-	-	-	-	-	-	-	-	2,163	-
广州市贫困家庭普通 高中学生免学杂费教育资助	4	6	1	3	5	-	-	8	8	24	9
广州市特殊教育公用 经费补助	124	99	110	47	95	-	-	87	144	226	178

表 6

2023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市财政公益性骨灰楼骨灰安放设施补贴经费	-	-	26	1	-	-	-	7	76	42	8
市财政社会救助补贴经费	596	412	568	55	338	2	4	367	111	1,803	828
市财政幸福村居建设奖励经费	100	50	75	83	148	50	70	98	83	85	135
市财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2,690	2,240	2,620	2,016	3,120	-	-	768	1,780	768	2,563
广州市残疾人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财政补贴项目	146	106	134	72	152	75	64	94	153	230	146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市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	569	496	495	208	379	9	-	252	312	1,302	531
广州市带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申购补贴和报废回收财政补贴项目	21	-	21	-	15	-	-	10	10	7	15
广州市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运营财政补助项目	137	40	175	20	47	-	-	1	74	249	4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资助项目	-	-	-	15,505	7,164	7,808	16,477	20,768	25,718	5,394	5,798
计划安置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143	30	97	219	112	112	-	82	110	231	73
就业创业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850	700	500	1,350	800	650	400	800	1,000	650	1,000
军休服务管理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143	116	80	116	71	0	-	5	0	0	2
权益维护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6,007	3,292	1,582	3,463	1,594	604	40	66	186	1	31
优抚褒扬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1,022	861	553	531	1,213	538	828	1,381	1,422	1,566	2,23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819	24,140	18,812	13,729	21,545	1,218	702	7,950	13,387	8,608	11,560
其中：艾滋病防治经费	26	26	18	44	36	27	19	29	54	18	26
病媒生物防制财政补助项目	340	340	295	255	295	360	315	255	295	295	255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看病减免财政补助	-	-	-	-	186	-	-	142	-	255	222
村卫生站医生补助项目	-	-	-	-	118	-	-	154	-	354	342
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6	41	-	7	2	-	-	-	1	-	-
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19,490	14,778	12,679.0	6,397	5,422	-	-	1,205	2,946	1,352	1,369
儿科医疗建设财政补助项目	212	337	76	132	1,216	-	-	-	565	86	218
广州市儿科人才队伍建设经费补助项目	183	126	8	-	-	25	-	23	25	53	-
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	-	-	-	-	-	-	-	-	8	-	-
广州市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项目	50	292	104	171	543	-	-	200	364	178	489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广州市母婴安康行动 财政补助项目	-	-	-	-	60	-	-	180	120	-	-
广州市山区和农村边 远地区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 津贴财政补助项目	-	-	-	-	-	-	-	15	-	534	308
广州市适龄女生人乳 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 项目	7	8	6	8	15	-	-	10	12	9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 政补助项目	2,754	4,782	2,965	4,701	9,684	-	-	3,590	5,918	3,055	4,817
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和 公卫建设经费	8	8	8	8	8	8	8	8	8	8	8
基层中医医疗卫生服 务能力建设	100	-	150	-	-	100	100	50	100	-	100
疾病监测专项经费	140	75	81	86	98	-	-	101	127	121	105
疾病预防控制经费	19	13	15	14	11	13	3	12	26	3	19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4,294	1,111	641	-	273	-	-	88	51	8	237
家庭发展项目	43	47	43	37	71	38	25	49	50	31	34
家庭医疗服务补助项目	29	6	6	-	4	-	-	14	15	3	9
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5	5	5	5	10.0	5	10	5	5	5	5
结核病防治项目工作经费	38	28	-	14	95	-	-	6	35	16	-
科研经费	1	3	3	2	2	3	-	3	3	1	3
流浪乞讨危重病人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21	12	2	5	16	5	-	-	-	-	-
免费婚检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财政补助项目	219	200	186	326	416	-	-	169	371	429	408
农村卫生村镇创建财政补助项目	-	-	-	-	93	-	3	206	-	132	240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财政补助项目	2	30	26	30	159	-	-	117	81	225	242
强化职业病防治与宣传	-	-	-	-	-	-	-	41	43	38	45
社会急救医疗专项工作经费	427	348	310	435	860	322	-	-	-	-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经费	50	30	35	15	35	30	5	18	38	5	12
提前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	-	-	-	0	52	10	161	81	256	44	91
提前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	136	201	124	47	41	28	16	9	24	8	15
卫生服务调查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卫生监督检测财政补助项目	100	104	55	134	134	-	-	77	100	16	68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卫生人才培养和队伍 培训经费	0	9	2	4	25	-	-	25	1	8	8
新生儿筛查财政补助 项目	174	113	115	245	185	-	-	161	258	139	263
学科建设财政补助项 目	10	10	20	10	-	10	-	-	100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 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518	673	439	417	782	20	8	287	731	783	878
医疗高地建设专项补 助经费	-	50	50	25	99	35	-	66	-	25	99
医疗欠费专项补助工 作经费	62	32	9	-	66	13	3	83	83	4	82
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 项目	48	46	33	48	82	-	-	38	92	44	76
中医药科技创新与人 才培养	13	-	22	2	32	23	10	74	65	50	24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中医医疗保障和能力建设	195	115	180	-	65	100	-	180	145	15	13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妇幼项目	16	35	26	19	93	-	-	90	124	191	14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疾控项目	70	94	62	69	146	30	-	75	133	52	146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339	17,608	11,667	13,590	17,126	1,791	453	3,068	5,567	4,539	5,902
市财政社区办公经费	239	252	171	187	218	-	-	-	-	-	-
市财政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384	1,013	330	354	529	-	-	94	136	146	163
市财政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10,155	12,393	8,246	9,809	13,010	-	-	2,006	4,099	3,720	4,709
社区办公经费补助	1,110	1,335	970	1,150	1,425	650	185	365	500	290	410
社区党员活动经费	1,338	1,278	976	940	519	488	82	238	331	93	206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1,110	1,335	970	1,150	1,425	650	185	365	500	290	410
社区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	4	2	4	-	1	2	1	-	1	-	4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8	286	139	730	2,512	977	1,916	3,178	2,454	3,635	4,528
其中：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花都区梯面林场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	-	-	-	-	-	-	200	-	-	-
村办公经费补助	-	-	-	-	590	140	640	940	885	1,105	1,425
村党员活动经费	-	-	-	-	381	94	197	494	296	358	687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	-	-	-	590	140	640	940	885	1,105	1,425
村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	-	1	-	2	4	1	4	6	6	4	6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水库移民转移支付资金	-	6	-	209	416	336	149	489	101	1,064	985
广州市水务局转隶人员预算经费	80	202	67	291	233	144	160	48	167	-	-
广州市农业局转隶人员预算经费	38	77	73	228	299	122	127	62	114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7	718	351	838	1,201	618	451	539	838	308	401
其中：镇（街）园区专职安监员队伍建设经费	287	718	351	838	1,201	618	451	539	838	308	401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3,632	5,451	2,352	4,014	7,545	87,404	20,711	10,753	17,174	3,537	17,349
省提前下达第三批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	3,632	5,451	2,352	4,014	7,545	87,404	20,711	10,753	17,174	3,537	17,349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2,595	5,039	3,968	4,969	3,768	18,586	10,654	5,539	9,127	1,892	8,510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省提前下达第三批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	2,595	5,039	3,968	4,969	3,768	18,586	10,654	5,539	9,127	1,892	8,51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3,128	22,244	8,062	9,968	27,899	9,884	9,960	19,175	14,643	7,633	8,670
其中：“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和社保补助	-	-	-	-	-	-	-	-	-	289	312
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补助	6,000	14,000	1,000	-	15,000	-	-	9,000	8,000	-	-
疫情防控经费	-	-	-	-	-	-	-	-	-	-	-
保障性住房审核补贴工作经费	14	12	12	4	4	-	-	4	4	4	4
城市综合执法队伍补助	357	218	290	299	319	226	-	-	-	-	-
春运工作经费	124	7	2	62	4	3	-	19	122	-	-
春运工作经费（市公安局区分局）	184	-	-	122	-	-	-	22	113	-	-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返还中心镇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	-	4,806	-	-	-
各区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经费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公共服务和薪酬调查业务财政补助	14	134	23	16	14	16	44	14	15	12	13
公路养护单位年度人员基本支出转移支付	-	-	-	-	-	-	-	2,241	-	2,374	3,435
广州市和谐劳动关系主题公园建设经费	-	-	-	-	200	-	-	-	-	-	-
广州市镇（街）园区环保监督检查员经费	229	860	660	803	1,567	-	-	576	866	938	749
街道党组织工作经费	900	900	1,100	1,050	1,000	800	150	200	550	150	300
居民医保扩面专项财政补贴	44	63	26	76	121	-	-	69	63	111	131
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工资	231	315	308	392	431	158	-	-	-	281	-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264	306	162	665	264	668	122	165	398	65	149
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	30	10	10	20	10	30	5	10	20	-	10
年票互通政策经营损失财政补助	-	-	-	-	-	-	3,536	-	1,256	-	-
社会申办退休退管服务	1,355	1,306	1,180	306	439	-	-	200	371	274	289
生活垃圾生态补偿费	-	-	-	-	1,600	4,800	2,300	580	-	2,500	2,400
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机制项目财政补贴	-	50	-	-	-	-	51	-	-	-	-
物业管理工作奖励经费	30	20	-	20	30	-	-	-	40	20	-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经费	222	267	201	192	388	-	-	207	221	443	448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镇(街)党建工作指导员工资补助经费	176	176	216	206	235	167	88	98	157	78	127
综合性运动会奖励经费	-	-	-	-	-	30	18	178	-	-	-
市城管局转隶人员经费	573	1,235	549	1,826	3,149	557	826	430	420	47	3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19 年机构改革执法编制下沉人员划转基数	220	205	76	343	173	138	-	45	88	-	-
市市场监管局体制改革职能划转区	2,113	2,113	2,201	3,521	2,905	2,245	2,773	264	1,893	-	22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0,165	41,868	25,706	47,458	40,171	95,538	14,736	44,412	22,443	24,617	117,439
一般公共服务	1,216	1,247	921	1,092	1,129	1,422	442	951	1,028	1,409	1,414
其中：“青年地带”转移支付项目	34	102	34	27	34	41	-	15	27	27	20
“四下”企业抽样调查经费	9	14	8	14	20	8	3	12	16	2	6

表 6

2023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统计抽样调查经费（转移支付）	74	98	79	109	145	80	89	111	125	81	110
五经普经费	93	85	95	123	121	95	61	58	92	48	69
宗教活动场所核酸检测经费	9	2	2	0	3	-	-	3	1	2	0
公共安全	2,066	144	2,461	129	425	68	30	137	152	546	129
其中：从化区看守所智能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	-	-	-	-	-	-	-	500	-
荔湾区看守所迁建项目	-	-	2,400	-	-	-	-	-	-	-	-
民警服装购置费补助	150	-	-	-	-	-	-	-	-	-	-
社会治安防控专项经费	100	-	-	-	-	-	-	-	-	-	-
外市籍吸毒人员管理服务专项工作经费	76	144	61	129	425	68	30	137	152	46	129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专职维稳辅警项目经费	1,740	-	-	-	-	-	-	-	-	-	-
教育	5,417	7,825	12,243	20,240	18,944	3,790	2,806	22,341	10,689	3,530	23,581
其中：东风东路小学锦城校区校园功能微改造项目	1,500	-	-	-	-	-	-	-	-	-	-
东山培正小学（海印苑校区）教学楼扩建工程	1,500	-	-	-	-	-	-	-	-	-	-
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	-	-	-	-	-	-	-	-	500	-	-
广州市教育督导和语言文字业务经费	7	4	7	4	7	7	7	4	17	4	7
国家教育考试考点维护	100	92	92	92	100	92	40	84	108	80	100
基础教育转移支付专项	422	2,500	7,000	14,000	4,800	3,000	2,349	14,500	2,500	1,643	15,035
科研项目专项	68	94	58	89	85	56	41	62	112	43	74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市教育局各区教师队伍建设经费	320	200	126	244	253	109	53	200	266	37	70
市教育局教育科普经费	71	199	146	182	187	232	143	113	198	101	129
市教育局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事业发展项目	539	183	568	213	47	140	32	181	247	509	28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经费	10	60	25	22	27	49	42	22	187	-	101
市教育局智慧教育专项	98	98	98	91	91	91	90	98	98	90	90
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位补贴	767	4,371	4,003	5,303	13,322	-	-	7,045	6,416	1,019	7,937
2208	15	25	120	-	25	15	10	32	40	4	10
科学技术	-	-	-	-	-	32,500	-	-	-	-	25,122
其中：企业创新计划-LG8.5代 OLED 项目补助	-	-	-	-	-	6,500	-	-	-	-	-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企业创新计划-TCL 华 星光电 T9 项目	-	-	-	-	-	26,000	-	-	-	-	-
企业创新计划-超视堺 第 10.5 代 TFT-LCD 显示器生产 线项目补贴	-	-	-	-	-	-	-	-	-	-	19,122
企业创新计划-维信诺 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 项目	-	-	-	-	-	-	-	-	-	-	6,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548	969	1,290	1,339	893	772	354	753	894	818	5,887
其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补 助	9	11	9	-	4	21	3	15	9	10	4
广州市对“扫黄打非” 基层站点示范性建设补助	-	-	-	-	-	-	-	-	-	13	13
核心价值观补助	16	8	10	8	8	-	-	-	-	-	-
黄埔区黄埔军校旧址 改造项目	-	-	-	-	-	200	-	-	-	-	-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开展民间文艺版权保护探索，支持荔湾区开展非遗版权交易活动	-	-	15	-	-	-	-	-	-	-	-
网络外宣专项工作	15	15	10	20	15	20	20	15	15	10	10
支持南沙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印刷业对外开放连接平台工作经费	-	-	-	-	-	-	25	-	-	-	-
创文补助经费	320	260	260	260	260	150	100	150	150	100	100
公共文明引导员志愿服务补助	984	455	425	580	205	16	2	27	34	41	31
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市本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经费	-	-	-	-	-	-	-	-	-	130	100
广州市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	-	-	-	-	-	-	-	-	-	5,000
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100	-	-	-	-	100	-	-	-

表 6

2023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城乡社区	-	18,721	-	4,209	4,025	-	-	-	-	-	-
其中：政府储备地块公建配套设施建设	-	3,721	-	4,209	4,025	-	-	-	-	-	-
支持海珠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资金	-	15,000	-	-	-	-	-	-	-	-	-
农林水	-	49	42	-	416	99	421	985	465	2,231	1,348
其中：“村村通客车”财政补贴	-	-	-	-	-	-	172	212	196	857	274
从化无疫区维护与管理经费	-	-	-	-	-	-	-	-	-	400	-
广州市“四好农村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	-	-	-	-	104	20	53	88	46	181	173
广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	-	-	72	45.0	119	116	45	162	162
广州市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财政补助项目	-	49	42	-	158	-	-	277	115	480	420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广州市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系统运作专项工作经费	-	-	-	-	3	2	3	4	3	4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财政补助项目	-	-	-	-	32	-	19	45	6	-	112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	-	-	-	15	16	50	70	28	51	88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	-	-	-	-	5	3	6	3	3	8	11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预算	-	-	-	-	28	-	-	-	-	-	-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落户奖励	-	-	-	-	-	13	-	171	24	88	104
交通运输	-	-	-	-	1,207	175	481	8,026	534	7,428	16,932
其中：普通公路养护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项目	-	-	-	-	1,157	175	432	7,936	534	7,263	16,784
市交通运输局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经费	-	-	-	-	50	-	50	90	-	165	148

表 6

2023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支持举办第 25 届中国集成电路制造年会	-	-	-	-	-	150	-	-	-	-	-
支持首届广州·琶洲算法应用国际大赛	-	80	-	-	-	-	-	-	-	-	-
中国-乌克兰巴顿焊接研究院研发大楼（KY--24）	-	-	-	6,600	-	-	-	-	-	-	-
商业服务业等	2,265	2,963	665	2,663	310	5,546	9,947	822	2,450	407	590
其中：发展资金	530	107	83	656	220	1,485	364	230	289	373	249
服务贸易专题	1,272	320	211	1,781	18	690	727	153	210	18	40
服务贸易专题（邮轮）	-	-	-	-	-	-	560	-	-	-	-
机电与科技产业发展暨公平贸易专题（平行车）	-	-	-	-	-	-	640	-	-	-	-
南沙口岸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	-	-	-	-	-	-	297	-	-	-	-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补助经费	44	288	19	-	32	13	50	126	139	13	76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琶洲港澳客运口岸专项经费	-	700	-	-	-	-	-	-	-	-	-
商务营商环境培育项目（美食节）	-	-	-	-	-	-	-	-	300	-	-
商业网点建设专题（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创新激励）	10	1,238	209	-	18	-	-	-	-	-	-
外贸稳增长财政补助项目	305	300	125	145	-	3,250	7,300	280	1,486	-	225
资助资金	104	10	18	81	22	108	9	33	26	3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	-	-	-	-	217	-	-	-	-	-
世界气象中心（北京）粤港澳大湾区分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气象科技融合创新平台功能性装修	-	-	-	-	-	217	-	-	-	-	-
粮油物资储备	10	84	10	10	2,526	10	111	101	256	346	6,083

表 6

2023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其中：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	-	-	-	-	-	-	-	-	-	-	5,797
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良田粮库	-	-	-	-	2,500	-	-	-	-	-	-
粮油仓储设施改维修改造资金	-	-	-	-	-	-	-	-	246	-	-
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资金	-	74	-	-	16	-	101	90	-	335	275
社会粮情调查经费和考评奖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0	11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	-	-	-	-	-	-	-	-	-	639
派潭镇应急救援队伍营房固定应急避护场所	-	-	-	-	-	-	-	-	-	-	639
其他支出	20	20	5	-	-	5	-	-	-	5	5
社科普及基地经费	20	20	5	-	-	5	-	-	-	5	5

备注：由于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未分配至相关区，本表不作列示，2023 年市级转移支付预算尚有部分资金待年中进一步细化。

表 7

2023 年广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6,647,81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14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234,853
彩票公益金收入	45,60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0,000
车辆通行费	29,279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9,00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3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906
二、上级补助收入	13,657
三、下级上解收入	-
四、调入资金	-
五、债务（转贷）收入	5,840,0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840,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310,184
收入总计	12,811,656

备注：无。

表 8

2023 年广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 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三、城乡社区支出	3,932,274
本级支出	3,003,15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15,74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20,857
土地开发支出	81,158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728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531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50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9,75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3,317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27,989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0,077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8,83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6,427
城市公共设施	1,000
城市环境卫生	42,005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422

表 8

2023 年广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 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980
代征手续费	2,316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8,664
转移支付	929,12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407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43,227
土地开发支出	49,16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7,069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5,933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8,97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03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14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3,568
城市公共设施	41,216
城市环境卫生	32,352
四、农林水支出	—
五、交通运输支出	27,742
本级支出	27,74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7,742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7,742
六、其他支出	2,946,471
本级支出	2,925,72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77,000

表 8

2023 年广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 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77,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 的支出	12,795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支出	6,10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支出	6,695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35,93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15,939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17,6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2,042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350
转移支付	20,746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 的支出	88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支出	885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19,86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17,67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2,191
七、债务付息支出	744,206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700
九、上解支出	60,000
十、调出资金	1,500,000

表 8

2023 年广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
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十一、债务转贷支出	2,963,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630,100
十三、结转下年	1,163
支出总计	12,811,656

备注：无。

表 9

2023 年广州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3, 003, 1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 815, 74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 420, 85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1, 15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 72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 531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5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9, 754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3, 317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27, 989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0, 07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 008, 836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6, 42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2, 00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 422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 98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 316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8, 664

表 9

2023 年广州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4	二、交通运输支出	27,742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7,742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7,742
229	三、其他支出	2,925,72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77,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77,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795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1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695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939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6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42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350
232	四、债务付息支出	744,206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44,206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付息支出	624,650
2320419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380
2320420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68,02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7,250
2320499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906
233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7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700

表 9

2023 年广州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620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80
	支出总计	6,707,527

备注：无。

表 10

2023 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城乡社区支出	13,637	75,378	34,058	84,169	209,466	6,137	46,046	119,102	6,341	98,086	88,200
105 国道南大路口水浸点上游雨水管渠改造工程	-	-	-	-	-	-	800	-	-	-	-
鳌头镇黄罗河河道整治工程	-	-	-	-	-	-	-	-	-	29	-
鳌头镇黄茅河河道整治工程	-	-	-	-	-	-	-	-	-	142	-
白鹤沙地块市政配套工程（道路与绿化建设工程）	-	-	4,860	-	-	-	-	-	-	-	-
白坭河碧道建设项目（白云段）	-	-	-	-	150	-	-	-	-	-	-
白泥坑水系整治工程	-	-	-	-	-	-	-	-	-	25	-
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花都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	-	-	-	-	-	-	-	41,748	-	-	-
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	-	-	-	-	68,453	-	-	-	-	-	-

表 10

2023 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白云湖水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公共服务类	-	-	-	-	280	-	-	-	-	-	-
白云火车站周边地块（转移支付）	-	-	-	-	20,000	-	-	-	-	-	-
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区市政府配套工程项目（转移支付）	-	-	-	-	-	-	-	3,000	-	-	-
白云区 2017-2019 年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	-	-	195	-	-	-	-	-	-
白云区城市更新项目资金	-	-	-	-	500	-	-	-	-	-	-
白云区分散式农村污水维护项目	-	-	-	-	39	-	-	-	-	-	-
白云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	-	-	-	1,941	-	-	-	-	-	-
白云区广龙消防救援站项目	-	-	-	-	1,201	-	-	-	-	-	-
白云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	-	-	-	-	3,718	-	-	-	-	-	-

表 10

2023 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江府路口片区内涝治理工程	-	-	-	-	70	-	-	-	-	-	-
白云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财政补贴资金	-	-	-	-	2,036	-	-	-	-	-	-
白云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	-	-	1,000	-	-	-	-	-	-
白云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金沙洲片区试点工程	-	-	-	-	9	-	-	-	-	-	-
白云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试点工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片区	-	-	-	-	9	-	-	-	-	-	-
白云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试点工程—黄石西路片区	-	-	-	-	4	-	-	-	-	-	-
白云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试点工程—江南市场片区南航西片区三元里大道北片区	-	-	-	-	68	-	-	-	-	-	-
白云区石湖地块市政道路工程	-	-	-	-	3,000	-	-	-	-	-	-
白云新城土地储备开发项目（转移支付）	-	-	-	-	2,170	-	-	-	-	-	-

表 10

2023 年广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北降涌流域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试点工程	-	200	-	-	-	-	-	-	-	-	-
长福路排水改造工程	-	-	-	400	-	-	-	-	-	-	-
城区市政道路支路以上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建设项目（番禺区）	-	-	-	-	-	-	434	-	-	-	-
城区市政道路支路以上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建设项目（花都区）	-	-	-	-	-	-	-	615	-	-	-
城市建设维护资金	-	-	-	-	-	-	2,465	3,448	-	-	-
城维计划-北京路步行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绿化部分）	50	-	-	-	-	-	-	-	-	-	-
城维计划-北京路步行片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绿化部分）	120	-	-	-	-	-	-	-	-	-	-
城维计划-番禺区照明设施维护管养项目	-	-	-	-	-	-	6,148	-	-	-	-

表 10

2023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10

2023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10

2023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10

2023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10

2023 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大干围片区（转移支付）	-	28,000	-	-	-	-	-	-	-	-	-
东风路景观绿化建设	1	-	-	-	-	-	-	-	-	-	-
东濠涌-新河浦-东山水循环工程	800	-	-	-	-	-	-	-	-	-	-
东塍水闸泵站工程	-	-	1,000	-	-	-	-	-	-	-	-
东山湖公园总体提升	56	-	-	-	-	-	-	-	-	-	-
动物防疫和屠宰、养殖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	-	6	6	10	570	-	250	180	30	228	120
二沙岛环岛碧道建设项目	100	-	-	-	-	-	-	-	-	-	-
二沙岛环岛碧道训练中心段南岸建设工程	50	-	-	-	-	-	-	-	-	-	-
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资金	-	-	-	-	-	-	100	-	-	-	-
番禺区分散式农村污水维护项目	-	-	-	-	-	-	108	-	-	-	-
番禺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	-	-	-	-	-	-	236	-	-	-	-

表 10

2023 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番禺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财政补贴资金	-	-	-	-	-	-	1,600	-	-	-	-
番禺区洛浦街桔树水闸至新合益水闸段堤防达标工程	-	-	-	-	-	-	246	-	-	-	-
番禺区排水设施运行维修养护经费	-	-	-	-	-	-	23,700	-	-	-	-
返还民营科技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	-	2,938	-	-	-	-	-	-
返还中心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	-	25,378	-	-	-	-	-	-
芳村大道南（鹤洞路-荷景路）管线扩容工程（广钢新城）	-	-	3,696	-	-	-	-	-	-	-	-
芳村高尔夫球场储备用地开发项目（转移支付）	-	-	700	-	-	-	-	-	-	-	-
佛山水道（凤池水闸-沙尾水闸段）堤岸达标加固工程	-	-	200	-	-	-	-	-	-	-	-

表 10

2023 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 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场地平整及 配套工程	-	-	-	-	337	-	-	-	-	-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	-	-	393	-	150	382	-	2,334	741
广钢集团白鹤洞地块土地储备 项目（转移支付）	-	-	1,216	-	-	-	-	-	-	-	-
广钢新城一期市政道路建设工 程组团二	-	-	4,604	-	-	-	-	-	-	-	-
广钢新城一期市政道路建设工 程组团三	-	-	1,050	-	-	-	-	-	-	-	-
广钢新城一期市政道路建设工 程组团一	-	-	1,700	-	-	-	-	-	-	-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第 三跑道安置区二期项目	-	-	-	-	12,900	-	-	-	-	-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 音区花都区治理融资地块（转 移支付）	-	-	-	-	-	-	-	20,000	-	-	-

表 10

2023 年广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广州大道天河立交内涝改造工程	-	-	-	200	-	-	-	-	-	-	-
广州科技教育城一期项目（增城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相关费用）	-	-	-	-	-	-	-	-	-	-	10,280
广州科技教育城一期项目（增城区用地报批相关费用）	-	-	-	-	-	-	-	-	-	-	4,000
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	-	-	-	-	23,000	-	-	-	-	-	-
广州市从化区特色小镇工程建设	-	-	-	-	-	-	-	-	-	2,782	-
广州市从化区向阳涌建设工程	-	-	-	-	-	-	-	-	-	50	-
广州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基地及周边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	-	-	-	-	-	-	-	230	-	-	-
广州市耕地土壤监测与管理	-	-	-	-	3	1	2	3	3	4	4

表 10

2023 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官湖站周边储备土地项目（转移支付）	-	-	-	-	-	-	-	-	-	-	507
广州市花都区钟村排涝泵站工程	-	-	-	-	-	-	-	1,000	-	-	-
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竞争性资金	870	633	633	886	1,673	918	933	633	633	553	933
广州市绿色食品认证补助经费	-	-	-	1	2	-	13	15	-	24	46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	-	-	-	20	93	0	4	60	80	220	228
广州市农业机械购置和推广财政补贴项目	-	-	-	-	80	-	110	318	290	108	1,955
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征地拆迁	-	-	-	-	228	-	-	-	-	-	-
广州市休（禁）渔补助资金	-	-	-	-	21	-	208	17	-	-	11
广州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项目	-	-	-	-	380	-	92	240	-	320	468

表 10

2023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10

2023 年广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中部河湖水系连通及水环境修复工程	-	-	-	-	-	-	-	-	-	-	350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坑背电排站重建工程	-	-	-	-	-	-	-	-	-	-	18
广州市种粮大户财政补贴项目	-	-	-	-	250	180	10	260	700	1,000	3,600
广州造纸厂及周边地块土地储备项目（转移支付）	-	2,000	-	-	-	-	-	-	-	-	-
海龙围(虾庙水闸至凤池水闸段)堤岸达标加固工程	-	-	500	-	-	-	-	-	-	-	-
海珠区城市更新项目资金	-	500	-	-	-	-	-	-	-	-	-
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	2,289	-	-	-	-	-	-	-	-	-
海珠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财政补贴资金	-	2,036	-	-	-	-	-	-	-	-	-
海珠区亚运治水结算专项	-	287	-	-	-	-	-	-	-	-	-
鹤洞水闸泵站工程	-	-	500	-	-	-	-	-	-	-	-

表 10

2023 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花地大道中南延线（鹤洞路-环翠北路）工程（广钢新城）	-	-	500	-	-	-	-	-	-	-	-
花都区城市更新项目资金	-	-	-	-	-	-	-	400	-	-	-
花都区分散式农村污水维护项目	-	-	-	-	-	-	-	1,339	-	-	-
花都区广州北消防站项目	-	-	-	-	-	-	-	500	-	-	-
花都区花城街抗美河整治工程	-	-	-	-	-	-	-	1,100	-	-	-
花都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	-	-	-	-	-	-	-	617	-	-	-
花都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财政补贴资金	-	-	-	-	-	-	-	1,600	-	-	-
花都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	-	-	-	-	-	10,000	-	-	-
花都区新雅消防站项目	-	-	-	-	-	-	-	600	-	-	-
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	1,673	1,414	1,100	1,219	2,255	938	997	1,253	728	1,448	1,085
黄埔区城市更新项目资金	-	-	-	-	-	150	-	-	-	-	-

表 10

2023 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黄埔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	-	-	-	-	-	2	-	-	-	-	-
黄埔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财政补贴资金	-	-	-	-	-	1,600	-	-	-	-	-
黄金围地块（转移支付）	-	-	-	-	20,000	-	-	-	-	-	-
机场北进场路（花都大道-山前旅游大道）	-	-	-	-	-	-	-	6,000	-	-	-
机场第二高速至 T2 航站楼连接线工程	-	-	-	-	-	-	-	4,000	-	-	-
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	-	-	-	-	-	-	-	3,650	-	10,000	7,100
健明六路（前期项目）	-	-	-	500	-	-	-	-	-	-	-
江高镇小塘车站内涝点整治工程	-	-	-	-	45	-	-	-	-	-	-
金融城东区（转移支付）	-	-	-	40,410	-	-	-	-	-	-	-
金沙洲广州中医院大学侧门内涝治理工程	-	-	-	-	33	-	-	-	-	-	-

表 10

2023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10

2023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10

2023 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沙河涌流域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试点工程	250	-	-	-	-	-	-	-	-	-	-
沙洛水闸改造工程	-	-	100	-	-	-	-	-	-	-	-
省地质局内涝治理工程	300	-	-	-	-	-	-	-	-	-	-
石路街涌及中山大道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	-	-	100	-	-	-	-	-	-	-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费补贴	-	-	-	166	1,466	893	154	2,074	83	11,990	5,352
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	-	-	-	1,890	-	1,288	2,352	-	8,624	6,048
市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	-	-	-	1	10	-	3	41	-	226	93
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资金	-	-	-	800	-	-	-	-	-	-	-
天河区翠华街排水改造工程	-	-	-	20	-	-	-	-	-	-	-
天河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	-	-	545	-	-	-	-	-	-	-
天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财政补贴资金	-	-	-	2,036	-	-	-	-	-	-	-

表 10

2023 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天河区深涌流域（天河段）生态补水工程	-	-	-	42	-	-	-	-	-	-	-
天河区深涌中支涌河道整治一期工程	-	-	-	176	-	-	-	-	-	-	-
天河区员村二横路南段排水改造工程	-	-	-	32	-	-	-	-	-	-	-
天河区智谷片区（转移支付）	-	-	-	30,793	-	-	-	-	-	-	-
土华涌流域排水达标单元创建试点工程	-	1,091	-	-	-	-	-	-	-	-	-
违法建设治理市级补助经费	537	140	140	607	817	350	140	420	140	70	140
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征地拆迁经费	-	27,175	-	-	-	-	-	-	-	-	-
夏花二路龙塘路口内涝点整治工程	-	-	-	-	50	-	-	-	-	-	-
新光快速路金山湖北行路段雨水管改造工程	-	-	-	-	-	-	400	-	-	-	-

表 10

2023 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新客站周边储备地块（一期） （转移支付）	-	-	-	-	-	-	708	-	-	-	-
新客站周边储备用地（二期） （转移支付）	-	-	-	-	-	-	634	-	-	-	-
新市涌片区雨水管网完善工程	-	-	-	-	90	-	-	-	-	-	-
新塘镇官湖泵站重建工程	-	-	-	-	-	-	-	-	-	-	33
新一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经费	-	-	-	-	1,600	-	-	2,400	-	4,000	-
羊城食品厂及周边地块（转移 支付）	-	-	27	-	-	-	-	-	-	-	-
以“绣花”功夫打造老旧小区 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市补贴资 金	800	-	-	-	1,100	-	-	2,000	-	-	-
以”绣花“功夫打造老旧小区 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市补贴 资金	-	3,100	-	-	-	-	-	-	-	-	-
员村地块（转移支付）	-	-	-	2,642	-	-	-	-	-	-	-

表 10

2023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10

2023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10

2023 年广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增城区中新镇莲塘泵站重建工程	-	-	-	-	-	-	-	-	-	-	184
增城市石滩镇九比排涝泵站重建工程	-	-	-	-	-	-	-	-	-	-	63
政策性关闭生猪定点屠宰场财政补偿资金	-	-	-	-	-	-	618	-	-	-	224
种业小镇租赁土地用于品种试验展示补贴	-	-	-	-	-	-	-	-	24	-	-
珠江前航道碧道（越秀段）建设项目	50	-	-	-	-	-	-	-	-	-	-
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	-	-	1,500	-	-	-	-	-	-	-	-
珠江西航道碧道建设项目（白云段）	-	-	-	-	800	-	-	-	-	-	-
孖涌泵站工程	-	1,000	-	-	-	-	-	-	-	-	-
其他支出	2,908	2,514	1,862	941	2,657	764	1,717	1,733	1,455	2,025	2,172

表 10

2023年广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10

2023 年广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广州市番禺区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项目	-	-	-	-	-	-	215	-	-	-	-
广州市花都区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项目	-	-	-	-	-	-	-	140	-	-	-
广州市南沙区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项目	-	-	-	-	-	-	-	-	139	-	-
广州市增城区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项目	-	-	-	-	-	-	-	-	-	-	203
市青少年运动队训练竞赛补助经费	-	-	-	-	-	80	-	-	-	-	-
羊城运动汇·各区“市长杯”群体活动经费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中国网球巡回赛 CTA1000_广州黄埔站赛事补助经费	-	-	-	-	-	100	-	-	-	-	-

备注：部分转移支付各区项目，由于涉及年终需按一定标准对项目资金进行清算，编列预算时难以完全分配到具体的区，因此暂列“待分配”。

表 11

2023 年广州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3,271
利润收入	13,228
股利、股息收入	360,043
产权转让收入	-
清算收入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二、转移性收入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
上解收入	-
三、上年结转收入	-
收入总计	373,271

备注：无。

表 12

2023 年广州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1, 29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 45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1, 362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 091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91, 846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88, 846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4,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4,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99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991
二、转移性支出	111, 981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
（二）上解支出	—
（三）调出资金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11, 981
支出总计	373, 271

备注：无。

表 13

2023 年广州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1,29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453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1,362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091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91,846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88,846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0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4,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4,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91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91
	支出总计	261,290

备注：无。

表 14

2023 年广州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增城区
-	-	-	-	-	-	-	-	-	-	-	-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表 15

2023 年广州市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8,719,821
其中：保险费收入	7,280,626
财政补贴收入	810,132
利息收入	495,843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213,320
其中：保险费收入	5,709,819
财政补贴收入	14,384
利息收入	452,197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6,534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8,718
财政补贴收入	315,408
利息收入	28,729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93,614
其中：保险费收入	238,351
财政补贴收入	433,421
利息收入	10,562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16,354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83,738
财政补贴收入	46,919
利息收入	4,355

备注：无。

表 16

2023 年广州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8,675,799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161,636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753,59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318,339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31,339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618,963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92,74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28,924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98,122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695,410

备注：无。

表 17

2023 年广州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44, 023
累计结余	16, 930, 764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59, 72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4, 575, 002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34, 80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 233, 548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00, 87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903, 005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81, 7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19, 209

备注：无。

表 18

2022 年广州市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9,111,907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0,216,308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1,003,67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90,000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916,493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9,199,085

备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 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已反映政府外贷跨年度汇兑损益，下同。

3. 省尚未正式下达广州市债务限额，表中限额是按上年限额加 2022 年新增限额测算，最终以正式文件为准。

表 19

2022 年广州市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28,155,824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0,297,181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1,464,957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2,263,619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37,357,162

备注：省尚未正式下达广州市债务限额，表中限额是按上年限额加 2022 年新增限额测算，最终以正式文件为准。

表 20

广州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2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12,468,627	4,199,844
（一）一般债券	B	1,003,670	288,22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913,670	288,220
（二）专项债券	D	11,464,957	3,911,624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2,178,957	1,083,063
二、2022 年还本执行数	$F=G+H$	3,159,465	1,371,311
（一）一般债券	G	916,404	288,235
（二）专项债券	H	2,243,061	1,083,076
三、2022 年付息执行数	$I=J+K$	1,417,674	790,881
（一）一般债券	J	347,189	230,923
（二）专项债券	K	1,070,485	559,958
四、2023 年还本预算数	$L=M+O$	2,475,847	850,000
（一）一般债券	M	871,212	220,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	-
财政预算安排	N	871,212	220,000
（二）专项债券	O	1,604,635	630,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	-
财政预算安排	P	1,604,635	630,000
五、2023 年付息预算数	$Q=R+S$	1,751,556	1,014,206
（一）一般债券	R	347,084	270,000
（二）专项债券	S	1,404,472	744,206

备注：无。

表 21

广州市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2 年底 余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9,106,047	1,870,333	159,591	2,550,916	301,945	4,566,758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531,682	29,920	46,440	31,319	29,920	530,523	
	置换债券	5,793,946	1,810,034	98,668	2,298,014	239,356	1,347,874	
	再融资债券	2,780,419	30,379	14,483	221,583	32,669	2,688,361	
专项债券	合计	37,083,833	3,591,819	2,974,923	1,768,808	2,173,445	42,212,18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26,943,175	1,825,790	2,488,285	863,000	758,685	11,989,160	
	置换债券	5,161,882	1,766,029	486,638	905,808	1,414,760	3,515,631	
	再融资债券	4,978,776	-	-	-	-	26,707,392	

备注：无。

表 22

2022 年广州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2 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广州市	50,513,490	10,216,308	40,297,182	46,556,247	9,199,085	37,357,162
广州市本级	27,051,069	6,569,317	20,481,753	24,278,714	5,771,885	18,506,830
越秀区	366,723	209,523	157,200	366,723	209,523	157,200
海珠区	244,500	30,000	214,500	213,900	30,000	183,900
荔湾区	386,563	41,363	345,200	386,195	41,000	345,195
天河区	164,668	60,012	104,656	147,000	60,000	87,000
白云区	1,542,997	1,693	1,541,304	1,467,324	—	1,467,324
黄埔区	4,259,587	711,525	3,548,062	3,870,784	692,182	3,178,603
花都区	2,629,403	685,438	1,943,965	2,516,437	678,322	1,838,114
番禺区	2,675,322	487,313	2,188,009	2,594,587	453,460	2,141,127
南沙区	6,318,726	954,713	5,364,012	6,064,944	834,029	5,230,915
从化区	635,961	59,859	576,102	568,913	49,887	519,026
增城区	4,237,971	405,552	3,832,419	4,080,725	378,796	3,701,929

备注：无。

表 23

2022 年广州市本级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广州市本级	2,828,561	-	-	2,828,561
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 交通预留工程	74,300	-	-	74,300
白云（棠溪） 站综合交通枢 纽一体化建设 工程	120,000	-	-	120,000
白云机场三期 扩建工程周边 临空经济产业 园区基础设施 三期工程	481,900	-	-	481,900
芳村至白云机 场城际	22,000	-	-	22,000
广东省广州市 轨道交通二十 二号线工程	5,000	-	-	5,000
广东省广州市 轨道交通七号 线二期工程	25,000	-	-	25,000
广东省广州市 轨道交通十二 号线工程	123,900	-	-	123,900
广东省广州市 轨道交通十号 线工程	70,000	-	-	70,000
广东省广州市 轨道交通十三 号线二期工程	150,000	-	-	150,000
广东省广州市 轨道交通十四 号线二期工程	13,000	-	-	13,000

表 23

2022 年广州市本级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广东省广州市 轨道交通十一 号线工程	16,000	-	-	16,000
广佛环线广州 南站至白云机 场段	86,200	-	-	86,200
广清城际广州 白云至广州北 段	109,100	-	-	109,100
广清城际清远 至省职教城段 项目	48,261	-	-	48,261
广州白云国际 机场三期扩建 工程	64,000	-	-	64,000
广州东至花都 天贵城际	22,000	-	-	22,000
广州科技教育 城一期	350,000	-	-	350,000
广州市第八人 民医院三期项 目工程	6,000	-	-	6,000
广州市第十二 人民医院易址 新建项目（选 址调整一期工 程）	18,000	-	-	18,000
广州市老年医 院项目一期工 程	12,000	-	-	12,000
广州铁路集装 箱中心站	50,000	-	-	50,000
广州铁路枢纽 新建白云（棠 溪）站工程	20,000	-	-	20,000

表 23

2022 年广州市本级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广州段）	231,000	-	-	231,000
深圳至江门铁路（广州段）	25,500	-	-	25,500
穗莞深城际轨道琶洲支线项目	2,900	-	-	2,900
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	173,800	-	-	173,800
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18,300	-	-	18,300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空枢纽——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	120,000	-	-	120,000
粤港澳大湾区国铁干线建设项目（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工程）	5,000	-	-	5,000
粤港澳大湾区空铁联运枢纽——广州花都空铁融合发展都市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60,000	-	-	60,000
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	280,000	-	-	280,000

表 23

2022 年广州市本级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增城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土建预留工程	5,400	-	-	5,400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广州段）	20,000	-	-	20,000

备注：本表仅公开市本级新增债券项目，区级项目由各区自行公开。

表 24

2022 年广州市本级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2, 828, 561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2, 162, 561	76. 45%
（一）铁路	1, 033, 761	36. 55%
（二）公路	—	—
（三）机场	665, 900	23. 54%
（四）水运	—	—
（五）城市轨道交通	462, 900	16. 36%
（六）城市停车场	—	—
（七）综合交通枢纽	—	—
二、能源	—	—
三、农林水利	—	—
四、生态环保	280, 000	9. 90%
五、社会事业	386, 000	13. 66%
（一）卫生健康	36, 000	1. 27%
（二）教育	350, 000	12. 37%
（三）养老	—	—
（四）文化旅游	—	—
（五）其他社会事业	—	—
六、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	—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	—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	—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	—
（三）棚户区改造	—	—

表 24

2022 年广州市本级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 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九、其他	-	-

备注：本表仅公开市本级新增债券项目，区级项目由各区自行公开。

2022 年广州市本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	2, 828, 561	-	-	-	20, 164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16, 000	7 年	2. 93%	-	-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5, 000	7 年	2. 81%	-	-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63, 800	7 年	2. 81%	-	-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6, 200	7 年	2. 81%	-	-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80, 000	7 年	2. 93%	-	-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25, 000	7 年	2. 81%	-	-

2022 年广州市本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40,000	7 年	2.81%	-	-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10,000	7 年	2.81%	-	-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20,000	7 年	2.93%	-	-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21,100	7 年	2.81%	-	-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53,800	7 年	2.81%	-	-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49,000	7 年	2.93%	-	-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13,000	7 年	2.93%	-	-

2022 年广州市本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	铁路	30,000	7 年	2.81%	-	-
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	铁路	90,000	7 年	2.93%	-	-
增城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土建预留工程	铁路	5,400	7 年	2.93%	-	-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铁路	30,000	7 年	2.81%	-	-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铁路	20,000	7 年	2.93%	-	-
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广州段）	铁路	5,000	7 年	2.81%	-	-
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广州段）	铁路	15,000	7 年	2.93%	-	-

2022 年广州市本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	铁路	15, 000	7 年	2. 81%	—	—
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	铁路	59, 300	7 年	2. 93%	—	—
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铁路	5, 000	7 年	2. 81%	—	—
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铁路	13, 300	7 年	2. 93%	—	—
穗莞深城际轨道琶洲支线项目	铁路	2, 900	7 年	2. 93%	—	—
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项目	铁路	1, 600	30 年	3. 4%	—	27
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项目	铁路	4, 900	15 年	3. 23%	—	79

2022 年广州市本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项目	铁路	20,000	7 年	2.93%	—	—
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项目	铁路	5,000	30 年	3.4%	—	85
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项目	铁路	8,500	30 年	3.37%	—	143
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项目	铁路	8,261	30 年	3.49%	—	144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	铁路	22,000	7 年	2.81%	—	—
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	铁路	22,000	7 年	2.93%	—	—
广州市老年医院项目一期工程	公共卫生设施	4,000	15 年	3.16%	—	63

2022 年广州市本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州市老年医院项目一期工程	公共卫生设施	8,000	15 年	3.23%	—	129
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106,000	20 年	3.28%	—	1,738
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50,000	20 年	3.32%	—	830
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124,000	20 年	3.22%	—	1,996
广州科技教育城一期	职业教育	240,000	15 年	3.16%	—	3,792
广州科技教育城一期	职业教育	80,000	15 年	3.23%	—	1,292
广州科技教育城一期	职业教育	30,000	15 年	3.21%	—	482

2022 年广州市本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空枢纽—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	机场（不含通用机场）	120,000	10 年	2.85%	—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机场（不含通用机场）	14,000	20 年	3.28%	—	23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机场（不含通用机场）	50,000	20 年	3.32%	—	830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	机场（不含通用机场）	270,000	10 年	2.89%	—	3,902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	机场（不含通用机场）	160,000	10 年	2.92%	—	2,336

2022 年广州市本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	机场（不含通用机场）	51,900	10 年	2.86%	—	742
粤港澳大湾区空铁联运枢纽——广州花都空铁融合发展都市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5,000	10 年	2.89%	—	72
粤港澳大湾区空铁联运枢纽——广州花都空铁融合发展都市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55,000	10 年	2.92%	—	803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选址调整一期工程）	公共卫生设施	14,000	20 年	3.28%	—	230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选址调整一期工程）	公共卫生设施	4,000	20 年	3.22%	—	64

2022 年广州市本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三期项目工程	公共卫生设施	6, 000	15 年	3. 23%	—	97
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	铁路	173, 800	7 年	2. 81%	—	—
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广州段）	铁路	65, 000	7 年	2. 81%	—	—
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广州段）	铁路	100, 000	7 年	2. 93%	—	—
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广州段）	铁路	66, 000	15 年	3. 06%	—	—
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	铁路	40, 100	7 年	2. 81%	—	—
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	铁路	14, 900	7 年	2. 81%	—	—

2022 年广州市本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	铁路	50,100	7 年	2.93%	-	-
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	铁路	4,000	10 年	2.86%	-	57
广州铁路枢纽新建白云（棠溪）站工程	铁路	20,000	7 年	2.93%	-	-
粤港澳大湾区国铁干线建设项目（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工程）	铁路	5,000	7 年	2.81%	-	-
深茂铁路深圳至江门段（广州段）	铁路	5,500	7 年	2.81%	-	-
深茂铁路深圳至江门段（广州段）	铁路	20,000	7 年	2.93%	-	-
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	铁路	10,500	7 年	2.81%	-	-

2022 年广州市本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	铁路	63,100	7 年	2.81%	-	-
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	铁路	12,600	7 年	2.93%	-	-

备注：1. 由于项目在建设期，当年尚未产生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
2. 10 年以下专项债券按年付息；10 年及 10 年以上期限债券每半年付息，因此上半年发行的此类债券当年会产生付息金额。
3. 本表仅公开市本级新增债券项目，区级项目由各区自行公开。

表 26

2023 年广州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全 市	本 级	下 级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50,513,490	27,051,069	23,462,421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10,216,309	6,569,317	3,646,992
专项债务限额	C	40,297,181	20,481,753	19,815,429
二、提前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5,880,000	2,877,000	3,003,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40,000	-	40,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5,840,000	2,877,000	2,963,000

备注：省尚未正式下达广州市债务限额，表中限额是按上年限额加 2022 年新增限额测算，最终以正式文件为准；2023 年提前批暂未下达文件。

表 27

2023 年广州市本级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2,877,000	—	2,877,000
市本级	2,877,000	—	2,877,000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项目	543,000	—	543,000
铁路建设项目	1,190,500	—	1,190,500
地铁建设项目	929,200	—	929,200
粤港澳大湾区空铁联运枢纽——广州花都空铁融合发展都市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48,000	—	48,000
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	130,000	—	130,000
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	22,300	—	22,300
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8,000	—	8,000
广州铁职院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轨道交通装备智慧运维产业学院）	6,000	—	6,000

备注：本表仅公开市本级新增债券项目，区级项目由各区自行公开。

关于 2023 年广州市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2023 年提前批暂未正式下达文件,省拟将下达我市 2023 年提前批新增债券额度 5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 亿元,专项债券 584 亿元)。

二、分配方案

为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当前稳投资、稳增长、稳预期的积极作用,省拟下达我市 2023 年提前批新增债券额度 5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 亿元,专项债券 584 亿元),计划安排市本级 287.7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区级 30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 亿元,专项债券 296.3 亿元)。市本级债券额度拟用于:铁路建设项目 119.05 亿元、地铁建设项目 92.92 亿元、白云机场三期扩建项目 54.3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 13 亿元、花都空铁联运枢纽建设项目 4.8 亿元、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 2.23 亿元、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8 亿元、广州铁职院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0.6 亿元。区级债券额度安排越秀区 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 亿元)、海珠区 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 亿元)、荔湾区 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 亿元)、天河区 1 亿元、白云区 20.5 亿元、黄埔区 65 亿元、花都区 15 亿元、番禺区 37.1 亿元、南沙区 100 亿元、从化区 10 亿元、增城区 37.9 亿元。

拟发行的一般债券由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偿付

债券本息；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成本，以项目收益偿付债券本息。上述新增债券额度 588 亿元在我市举债空间内，发行后我市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综合率等各项债务风险指标仍处于安全可控范围。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6,695,1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2,828 万元，增长 7.4%。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1,294,517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增值税与消费税返还 615,172 万元，与上年持平。

（2）所得税基数返还 202,811 万元，与上年持平。

（3）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196 万元，与上年持平。

（4）其他返还性支出 461,338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4,885,3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3,502 万元，增长 9.7%。其中：

（1）结算补助支出预算 2,642,7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004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增强区财力统筹能力。

（2）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95,6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增强区财力统筹能力。

（3）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79,92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79,922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了第三批减税降费专项资金，用于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4)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74,6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674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了第三批减税降费专项资金，用于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515,2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326 万元，增长 6%。其中：

(1) 教育补助预算 131,4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500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加大对教育的专项转移支付，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

(2)科学技术补助预算 57,6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5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1%，主要原因是加大对科技领域的专项转移支付，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3) 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预算 74,6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主要原因是加大对民生领域的专项转移支付，着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增进民生福祉。

(二) 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50,513,490 万元，其中：一般债

务限额 10,216,30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0,297,182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46,556,247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9,199,085 万元，专项债务 37,357,162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2,468,6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03,670 万元，专项债券 11,464,957 万元；新增债券 9,376,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092,627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2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3,159,4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916,404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2,243,061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417,6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47,189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070,485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广州市突发事件靶向短信预警专项工作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气象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经常性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300 万元		
用途范围	满足市应急、气象、民政、春运办等多部门的需求，充分发挥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效能，与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专线直连，联合开展突发事件手机短信“靶向预警”业务，向全市目标区域、目标受众人群（含省外用户）靶向快速发布突发事件预警手机短信。预估 2023 年所需发布短信数量约 5890 万条，单条短信价格 0.05 元，另有专线服务费 5.5 万元。所需总经费 300 万元。				
政策依据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穗府办函[2018]31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2 号）、《广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推进广州超大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气[2021]218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广州市突发事件靶向短信预警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满足市应急、气象等多部门需求，与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专线直连，联合开展手机短信靶向预警业务，以短信的方式实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高时效靶向发布，同时解决漫入用户无法接收预警信息的问题，进一步实现预警信息服务的均等化。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广州市突发事件靶向短信预警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满足市应急、气象等多部门需求，与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专线直连，联合开展手机短信靶向预警业务，以短信的方式实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高时效靶向发布，同时解决漫入用户无法接收预警信息的问题，进一步实现预警信息服务的均等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

					值
			发布突发事件部门数	≥4 个	≥4 个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内，靶向预警短信送达人次	≥1400 万人次	≥1400 万人次
			项目实施周期内，靶向预警短信业务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次数	≥20 次	≥20 次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内发布靶向预警短信，圈选人群手机用户成功收到率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二期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教育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3,303.6 万元
用途范围	用于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打造高水平专业群、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服务发展能力、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国际化水平等项目建设。	
政策依据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 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教职成函〔2019〕14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年度的建设，学校铁道供电专业群的内涵水平进一步提升，在全国同类专业群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获得 7 类 12 个国家级标志性成果，毕业生满意度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建设，学校确保铁道供电技术专业群在全国职业教育中的“头雁”位置；成为粤

		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轨道交通“安全、智能、绿色”技术技能创新服务高地；为国内职业教育发展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广州铁职院方案”，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在国际上具有较强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形态教材	18	67
		质量指标	国家级标志性成果	7 类 12 个	20 类 43 个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98%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技术服务到款额	580 万元	2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8%	98%
			社会培训人日数	7.5 万人日	30 万人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业与区域支柱产业匹配度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广州港集团内贸集装箱运输奖励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类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至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3,000 万元
用途范围	为巩固广州港在华南内贸集装箱航运中的枢纽地位，对内贸集装箱班轮公司进行奖励	
政策依据	综二交通〔2022〕138 号文件办理通知《广州市港务局广州港集团关于延续内贸集装箱奖励政策的请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内贸船公司客户 2022 年集装箱运输业务进行奖励以巩固广州港华南最大的内贸口

			岸地位。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对内贸集装箱班轮公司吸引力度，争取其箱量支持，达到巩固广州港华南最大的内贸口岸地位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内贸航线经营品质	实现 1 条或以上航线共仓运营	实现 1 条或以上航线共仓运营
		质量指标	提升广州港内贸枢纽港品牌	实现与 1 个或以上内贸沿海港口共建精品航线	实现与 1 个或以上内贸沿海港口共建精品航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散改集箱量	同比正增长	同比正增长
			拓展内陆货源	同比正增长	同比正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内贸枢纽地位	巩固华南最大内贸口岸地位	巩固华南最大内贸口岸地位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鱼珠隧道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9 月-2025 年 9 月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25,000 万元
用途范围	项目费用（包括工程费、建设其他费等）	
政策依据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鱼珠隧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批[2021]2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洪圣沙岛干坞、主线隧道明挖段围护及主体结构等施工，累计完成工程量 20.6%。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加强广州海珠区与黄埔临港经济区直接联系；完善广州市东部路网通达性，缓解了珠江南北既有过江通道的交通压力，有效提高过江交通通行能力的需要，同时方便沿线居民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量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完成工作量）	100%	100%
			市财政年度安排预算完成率（累计使用资金/市财政年度安排预算）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合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处理率	所有投诉均回复，处理率100%	所有投诉均回复，处理率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广州港出海航道北段维护工程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港务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6,666 万元
用途范围	对长 46 公里的广州港出海航道北段航道和长 60 公里的内港航道进行维护施工，维护疏浚工程量约为 93.5 万立方。维持广州港出海航道通航公告水深，保障进出港船舶的通航安全。	
政策依据	《港口法》、《航道法》规定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广州市港务局负责广州港出海航道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维护施工，维持出海航道通航公告水深，保证进出港船舶的通航安全。北段 46 公里航道通航水深保证率达到 95%以上，维护质量合

			格率 100%。促进港口货物吞吐量的持续增长，增强广州港对国际干线班轮的吸引力，巩固广州港作为集装箱干线港和综合性大港的地位。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维护施工，维持出海航道通航公告水深，保证进出港船舶的通航安全。北段 46 公里航道通航水深保证率达到 95%以上，维护质量合格率 100%。促进港口货物吞吐量的持续增长，增强广州港对国际干线班轮的吸引力，巩固广州港作为集装箱干线港和综合性大港的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范围	实际完成维护范围不小于计划维护范围	实际完成维护范围不小于计划维护范围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维护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维护施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维护施工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控制	项目实际支出 100%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实际支出 100%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3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	6.6 亿吨和 2550 标箱	6.6 亿吨和 2550 标箱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广州港主枢纽港地位	广州港完成货物吞吐量全球主要港口排名前十位	广州港完成货物吞吐量全球主要港口排名前十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通航条件改善情况的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14 年至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4,300 万元

用途范围	1、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2、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抢修的补助；3、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的补助；4、聘请文物保护监督员；5、文物保护科学研究补助等。				
政策依据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委员会和文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和《广州市文物保护管理规定》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4 号) 及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穗府 15 届 98 次[2020]5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申报 2023 年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支持开展文物保护相关工作，推动广州市文物保护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文物维修维护、文物抢修及课题研究等手段，加强全市的文物保护工作，支持开展文物保护相关工作，推动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的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巡查覆盖率	100%	100%
			文物保护科学研究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考古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有率	100%	100%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有率	100%	100%
			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有率	95%	95%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以下文物保有率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存量垃圾开挖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3-2026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000 万元

用途范围	完成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等前期工作。				
政策依据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穗府 16 届 21 次（2022）3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等前期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存量垃圾开挖项目，利用我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开挖、掺烧处理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一填埋区存量垃圾，腾退填埋库容（不超过 350 万立方米）作为中远期垃圾焚烧飞灰填埋战略储备。提高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挖、掺烧处理存量垃圾，腾退填埋场库容。	本年度为前期工作，暂未完成腾退填埋场库容。	新增填埋库容约 350 万立方米。
			完成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	100%	1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开挖、掺烧处理工作。	本年度为前期工作，暂未开展开挖、掺烧处理工作。	按时按质完成开挖、掺烧处理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开挖现有填埋场存量垃圾，腾退库容，节约土地资源，节省征地成本。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节约土地资源，节省征地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飞灰填埋库容，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年度为前期工作，暂未增加飞灰填埋库容。	增加飞灰填埋库容，实现可持续发展。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维计划-城市路灯日常维护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经常性专项（每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4,000 万元		
用途范围	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实现改善城市道路照明环境，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和公众安全出行 主要内容是城市道路路灯日常维护，其中包括智慧照明综合管控平台维护；中修（专项修复）（含路灯节能改造等；照明黑点整治零星加灯；灯杆刷漆；安全隐患改造，含水泥灯杆改造等）；小修（含路灯设施日常巡查、养护、维修等）。				
政策依据	(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2)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广州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9 号）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综四城建〔2021〕86 号） (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照明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的通知》（H20200923） (6) 《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 307-2019） (7)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约 21.6 万盏路灯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道路照明主干道的亮灯率达到 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达到 96%；切实响应节能减排、绿色城市的要求，消除城市照明黑点，消除触电漏电等用电安全隐患，实现改善城市道路照明环境，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和公众安全出行，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消除城市照明黑点，消除触电漏电等用电安全隐患，实现改善城市道路照明环境，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和公众安全出行，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设施完好率	不低于 95%	不低于 95%
			路灯养护覆盖率	100%	100%
			实际完成照明黑点整治零星加灯数量占计划完成数量的比值	100%	100%
		质量指标	安装路灯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率	达到 99%	达到 99%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路灯节电率	40%以上	4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路灯投诉处理响应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照明设施亮灯率	主干道的亮灯率达到 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达到 96%	主干道的亮灯率达到 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达到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不低于 90%	不低于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市本级救灾物资购置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028 万元	
用途范围	采购 2023 年度市级救灾物资，增加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主要内容是采购棉被、蚊帐、凉席、床单、床褥、手电筒（含电池）、车载式可移动净水设备、照明灯车、发电机、救生手腕、救灾应急包、户外应急和生活救助包等救灾物资 26147 件。		
政策依据	(1)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1〕3 号） (2)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机制（试行）的通知》（穗应急函〔2019〕832 号） (3)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市级救灾物资政府储备的函》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购置棉被、蚊帐、凉席、床单、床褥、手电筒（含电池）、车载式可移动净水设备、照明灯车、发电机、救生手腕、救灾应急包、户外应急和生活救助包等救灾物资 26147 件，逐步增加仓库储备物资，丰富物资储备品种，提高储备能力，满足受灾群众基本生	

		活物资需要，促进我市应急救援响应水平，服务韧性城市建设大局。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逐步增加仓库储备物资，丰富物资储备品种，提高储备能力，满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物资需要，促进我市应急救援响应水平，服务韧性城市建设大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量	26147 件	100%
		质量指标	采购的市级救灾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3 年内市级救灾物资购置任务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能力	增储市级救灾物资 26147 件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我市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增储市级救灾 26147 件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229,975.98 万元
用途范围	资助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	
政策依据	《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穗府办规〔2021〕14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经费项目，加强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的财政补助，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的医疗保障水平，保障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权益，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营造稳定、和谐、安全的社会环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经费项目，加强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的财政补助，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的医疗保障水平，保障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权益，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营造稳定、和谐、安全的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491 万人	≥491 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10 元	≥610 元
		质量指标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逐步推开
			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患者的医疗费负担	减轻参保患者的医疗费负担	减轻参保患者的医疗费负担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对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19 年至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2,300 万元
用途范围	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企业及从外地迁入的上市公司给予一次性补贴	
政策依据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项目，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资金保障，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运行质量，促进企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集聚，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

			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项目，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资金保障，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运行质量，促进企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集聚，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境内外新上市企业数	≥15 家	≥15 家
			2023 年新增上市公司的首发募集资金	≥90 亿元	≥90 亿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企业通过上市做大做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企业通过上市做大做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企业通过上市做大做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通过增加上市公司数量不断优化广州资本市场发展环境	通过增加上市公司数量不断优化广州资本市场发展环境	通过增加上市公司数量不断优化广州资本市场发展环境